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yuan Blasting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
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
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安全施工风险

爆破工程服务领域存在固有的行业安全风险。民用爆炸物品作为危化品，从生产、存储、运输到使用，是一个高危的作业过程。基于行业的特殊性，有时在爆破作业现场会发生各种不可预料的情形，从而增加行业的危险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较大的影响。

二、人才流动风险

人才竞争是市场竞争中最核心的要素。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具有地质、采矿、测绘和机械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和经济管理人员 53 人，公安部注册的各级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90 人，国家注册一、二级建造师 11 人。目前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特别是同类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对公司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公司面临着人才引进、稳定和发展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爆破服务行业对行业资质、技术水平、人员素质、设备、经验有非常高的要求。对于大型爆破施工项目，客户对前述种种条件的要求更为严格。目前行业内参与大型爆破施工项目的主要有几大服务商，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由于上述企业规模较大、实力雄厚，且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加之矿山开采近几年并不景气，这些因素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在资金实力、大集团背景方面仍显不足，面临着较高的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1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情况.....	6
二、 股票挂牌情况.....	6
三、 公司股权结构.....	8
四、 公司股东情况.....	8
五、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24
七、 分公司、 子公司情况.....	24
八、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九、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公司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4
三、 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8
五、 公司商业模式.....	66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风险特征及竞争优势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2

三、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86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二年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7
二、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0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25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8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9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5
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84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	1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4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5
第六节 附件	19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锡源爆破、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锡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锡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系锡源爆破前身
锡源有限韶关分公司	指	广东锡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惠州锡源	指	惠州市锡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系锡源有限前身
惠阳锡源	指	惠州市惠阳锡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系惠州锡源前身
冠中盈集团	指	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冠中盈实业	指	惠州市冠中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冠中盈集团前身
安顺运输	指	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冠中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安盛工程	指	惠州市安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冠中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安惠民爆	指	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冠中盈集团参股 22.00% 的企业
中投控股	指	冠中盈（深圳）中投控股有限公司，冠中盈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
通用化工民爆	指	惠州市通用化工民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瑞凯创投	指	深圳瑞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火煌科技	指	深圳火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邓小兵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邓小斌的曾用名
专业术语		
爆破服务一体化、民爆服务一体化	指	是指由具备资质的专业爆破作业单位为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提供生产、配送、爆破作业等有偿服务。
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破器材	指	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
销售企业、民爆器材销售企业	指	统称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企业，是连接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与爆破作业单位的中间环节，它将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和使用连接起来，属于民用爆破器材的销售环节，一般称之为专营公司。

注：本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Xiyuan Blasti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古学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演达一路三环装饰城8A05
邮编	516001
董事会秘书	邓歆岚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5030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5030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经营范围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土石方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商务，计算机多媒体技术服务，移动通信技术服务，爆破技术服务，爆破震动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爆破设计施工、爆破安全评估及爆破安全监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58340009Q
联系电话	0752-2398838
传真	0752-2398838
电子邮箱	xiyuanbaopo@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xiyuanbaopo.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12个月内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让的股份	<p>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p>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起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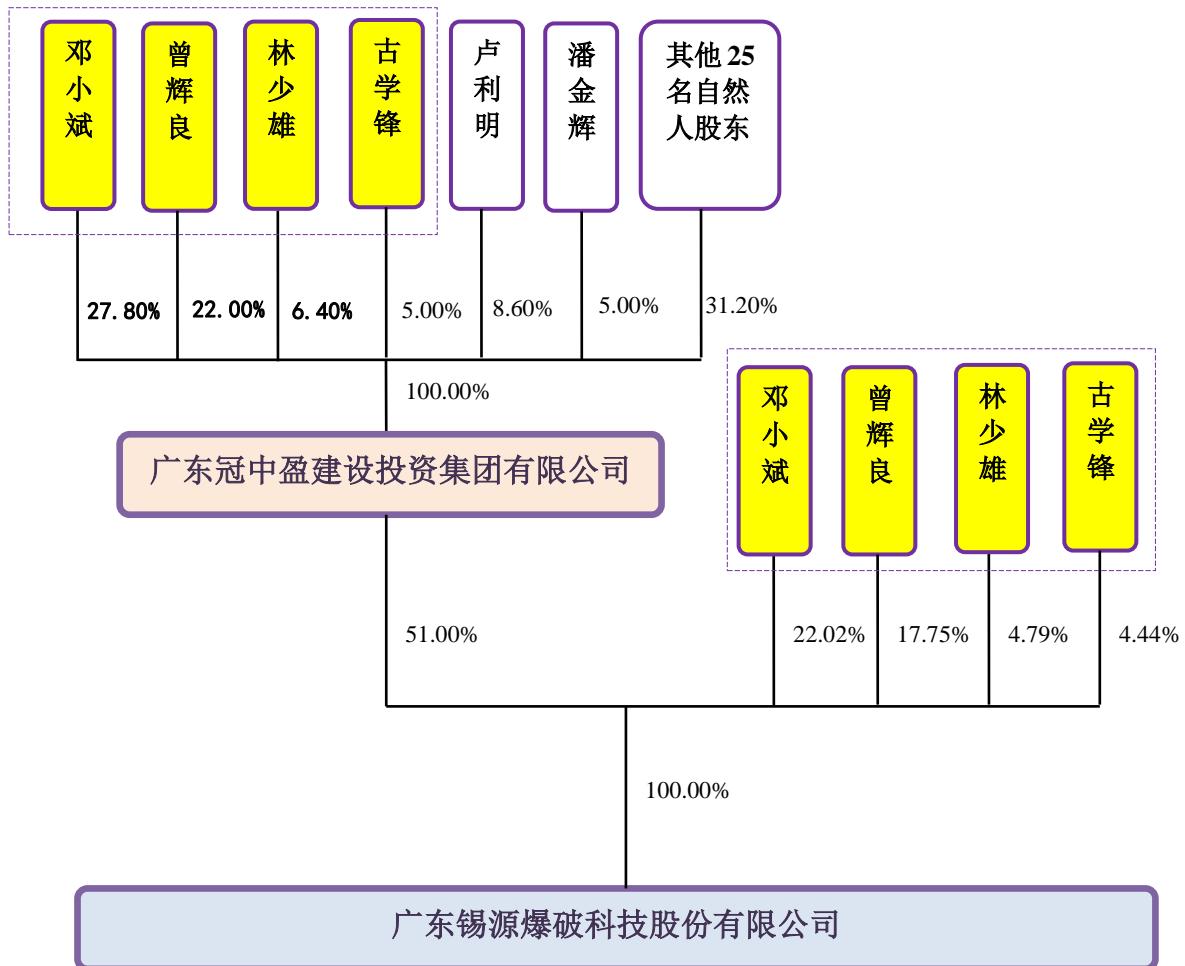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	51.00	否	0
2	邓小斌	4,404,000	22.02	否	0
3	曾辉良	3,550,000	17.75	否	0
4	林少雄	958,000	4.79	否	0
5	古学锋	888,000	4.44	否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0
----	------------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认定、变动及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认定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冠中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1.0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2015年1月1日至今，冠中盈集团对公司的股权或股份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冠中盈集团持股比例 (%)
1	2015.1.1 至 2016.3.30	100.00
2	2016.3.31 至 2016.6.28	99.20
3	2016.6.29 至今	51.00

最近两年内，冠中盈集团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从未低于51.00%，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9934251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演达一路三环装饰城 6A06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小斌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房产中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有办公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仓库另设），销售：化工产品、玻璃及制品、橡胶及制品、陶瓷制品、五金交电、树木种植与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2 日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冠中盈集团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2015. 1. 1 至 2017. 6. 6		2017. 6. 7 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邓小斌	货币	1,240.00	24.80	1,390.00	27.80
2	曾辉良	货币	1,000.00	20.00	1,100.00	22.00
3	卢利明	货币	430.00	8.60	100.00	2.00
4	林少雄	货币	270.00	5.40	320.00	6.40
5	古学锋	货币	250.00	5.00	250.00	5.00
6	潘金辉	货币	250.00	5.00	250.00	5.00
7	余运平	货币	175.00	3.50	175.00	3.50
8	钟辉文	货币	175.00	3.50	210.00	4.20
9	吴嘉盛	货币	175.00	3.50	175.00	3.50

10	曾辉胜	货币	150.00	3.00	150.00	3.00
11	邓蕾	货币	100.00	2.00	100.00	2.00
12	林容	货币	100.00	2.00	100.00	2.00
13	戴立新	货币	100.00	2.00	100.00	2.00
14	陈茂羨	货币	75.00	1.50	75.00	1.50
15	陈如燕	货币	50.00	1.00	50.00	1.00
16	邱瑞芬	货币	50.00	1.00	50.00	1.00
17	邓国定	货币	50.00	1.00	50.00	1.00
18	苏德贵	货币	50.00	1.00	50.00	1.00
19	黎蓉	货币	50.00	1.00	50.00	1.00
20	杨文远	货币	25.00	0.50	25.00	0.50
21	沙小辉	货币	25.00	0.50	25.00	0.50
22	余运强	货币	25.00	0.50	25.00	0.50
23	胡天文	货币	25.00	0.50	25.00	0.50
24	曾爱珍	货币	25.00	0.50	25.00	0.50
25	罗玉强	货币	25.00	0.50	25.00	0.50
26	刘利军	货币	25.00	0.50	25.00	0.50
27	黄惠波	货币	25.00	0.50	25.00	0.50
28	曾凡芬	货币	25.00	0.50	25.00	0.50
29	张世和	货币	25.00	0.50	25.00	0.50
30	王波	货币	5.00	0.10	5.00	0.10
31	成国华	货币	5.00	0.10	0.00	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认定、变动及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古学锋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9.00%的股份，通过冠中盈集团享有公司51.00%的股份表决权，共计享有公司100.00%的股份表决权；同时，上述四人于2016年6月29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且林少雄担任公司董事长，古学锋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邓小斌

和曾辉良均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故认定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古学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古学锋四人是公司创业团队的主要成员，在公司多年的经营中始终发挥重要作用，自报告期初至今始终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超过51.00%的股权，并且在作出重大决策事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始终共同对公司行使实际控制权；同时，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古学锋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为能够保证公司控制权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并有效存续，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古学锋四人于2016年6月29日共同签署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1）各方以往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时之意见均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2）各方未来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3）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4）协议有效期5年，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5年，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因此，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古学锋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对公司行使实际控制权，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邓小斌，男，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10月至2002年8月，历任惠州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建材分公司业务员、建材部经理；2002年9月至今，历任通用化工民爆董事长助理、监事；2007年3月至今，历任冠中盈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安惠民爆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曾辉良，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2002年8月，历任惠州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建材分公司业务员、化工部副部长、化工部部经理、业务副经理；2002年9月至今，历任通用化工民爆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07年2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冠中盈集团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中投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安惠民爆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林少雄，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2月至1994年10月，任惠州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建材分公司业务员、化工门市部主任；1994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惠州市惠华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安盛工程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冠中盈集团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中投控股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古学锋，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3月至2000年6月，历任惠州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建材分公司业务员、工程项目部副组长；2000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惠州市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冠中盈集团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冠中盈集团	10,200,000	51.00	境内法人	否
2	邓小斌	4,404,000	22.02	境内自然人	否
3	曾辉良	3,550,000	17.75	境内自然人	否
4	林少雄	958,000	4.79	境内自然人	否
5	古学锋	888,000	4.4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中有4名自然人和1个法人，所有股东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邓小斌系冠中盈集团的股东、董事长
2	曾辉良系冠中盈集团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3	林少雄系冠中盈集团的股东、董事
4	古学锋系冠中盈集团的股东、监事
5	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和古学锋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成立以来注册资本及名称变更情况表

有限公司阶段（2004年2月至2017年3月）

时间	演变历程	主要内容	设立/变更后的股权比例	资金来源、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及潜在纠纷
2004年2月	有限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魏锡林、李志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魏锡林 50.00%、李志强 50.00%	出资设立款为魏锡林、李志强自有合法资金，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07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魏锡林将其持有的锡源有限 40.00 万元、10.00 万元分别转让曾辉良、邓小斌；李志强将其持有的锡源有限 30.00 万元、2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南、邓小斌，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对应 0.36 元人民币。同时，曾辉良、邓小斌、张南代魏锡林、李志强偿还其所欠公司的款项 95.00 万元，并代公司向魏锡林偿还其所欠魏锡林的欠款 5.00 万元。	曾辉良 40.00%、邓小斌 30.00%、张南 30.00%	股权转让价款为曾辉良、邓小斌、张南自有合法资金，价款已经支付；曾辉良、邓小斌、张南以自有合法资金已支付魏锡林、李志强及公司共计 100 万元债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07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曾辉良将其持有锡源有限的 10.00 万元、3.00 万元、8.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冠中盈集团、戴立新、古学	冠中盈实业 40.00%、曾辉良 19.00%	股权转让价款为冠中盈实业、戴立新、古学锋自有合法

		锋；张南、邓小斌分别将其持有锡源有限的 15.00 万元、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冠中盈集团。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对应 1 元人民币。	张南 15.00%、邓小兵 15.00%、古学锋 8.00%、戴立新 3.00%	资金，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08 年 1 月	第一次变更名称【“惠州锡源”变更为“惠州锡源”】	公司名称由“惠州锡源”变更为“惠州锡源”	冠中盈实业 40.00%、曾辉良 19.00% 张南 15.00%、邓小兵 15.00%、古学锋 8.00%、戴立新 3.00%	-
2009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819 万元，实收资本 819 万元】	冠中盈集团、曾辉良、邓小斌、张南、古学锋、戴立新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615.20 万元、32.87 万元、25.95 万元、25.95 万元、13.84 万元、5.19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 1.00 元人民币。	冠中盈实业 80.00%、曾辉良 6.33%、张南 5.00%、邓小斌 5.00%、古学锋 2.67%、戴立新 1.00%	增资款为冠中盈实业、曾辉良、邓小斌、张南、古学锋、戴立新自有合法资金，增资款已经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0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曾辉良、邓小斌、张南分别将其持有锡源有限的 51.87 万元、40.95 万元、40.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冠中盈集团，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对应 1.00 元人民币。	冠中盈实业 96.33%、古学锋 2.67%、戴立新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冠中盈实业自有合法资金，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1 年 3 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冠中盈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 681.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 1.00 元人民币。	冠中盈实业 97.998%、古学锋 1.456%、戴立新 0.546%	增资款为冠中盈实业自有合法资金，增资款已经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2 年 7 月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冠中盈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 1.00 元人民币。	冠中盈集团 98.4985%、古学锋 1.0920%、戴立新 0.4095%	增资款为冠中盈实业自有合法资金，增资款已经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4 年 11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古学锋、戴立新分别将其持有锡源有限的 21.84 万元、8.1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冠中盈集团，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对应 1.00 元人民币。	冠中盈集团 100.00%	股权转让价款为冠中盈实业自有合法资金，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5 年 4 月	第二次变更名称【“惠州锡源”变更为“锡源有限”】	公司名称由“惠州锡源”变更为“锡源有限”	冠中盈集团 100.00%	-
2016 年 3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冠中盈集团将其持有锡源有限的 16.00 万元出资额以 20.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小斌。	冠中盈集团 99.20%、邓小斌 0.80%	股权转让价款为邓小斌自有合法资金，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6 年 6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冠中盈集团将其持有锡源有限的 424.40 万元、355.00 万元、95.80 万元、88.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古学锋，转让	冠中盈集团 51.00%、邓小斌 22.02%、曾辉良 17.75%、林少雄 4.79%、古学锋	股权转让价款为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古学锋自有合法资金，价款已经支

		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对应 1.3046 元人民币。	4.44%	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阶段（2017 年 3 月至今）				
2017 年 3 月	股份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本 2000 万元】	锡源有限整体变更为锡源股份	冠中盈集团 51.00%、 邓小斌 22.02%、曾 辉良 17.75%、林少雄 4.79%、古学锋 4.44%	-
注：2010 年 9 月，邓小兵更名为邓小斌；2011 年 5 月，冠中盈实业更名为冠中盈集团。				

（一）有限公司阶段（2004年2月至2017年3月）

1、2004年2月，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有限公司初始设立名称为惠阳锡源，系魏锡林、李志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04年2月17日，惠州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惠荣师验字[2004]00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予以验证。

2004年2月18日，惠阳锡源取得了惠州市惠阳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212022831）。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魏锡林	货币	50.00	50.00	50.00
2	李志强	货币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7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11日，惠阳锡源股东会决议：同意魏锡林将其持有惠阳锡源的40.00万元、1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曾辉良、邓小兵（邓小斌的曾用名，下同）；同意李志强将其持有惠阳锡源的30.00万元、2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南、邓小斌。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对应0.36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魏锡林	曾辉良	40.00	40.00	14.40

2	魏锡林	邓小斌	10.00	10.00	3.60
3	李志强	张南	30.00	30.00	10.80
4	李志强	邓小斌	20.00	20.00	7.20

2007年2月12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2月12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惠阳锡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曾辉良	货币	40.00	40.00	40.00
2	邓小斌	货币	30.00	30.00	30.00
3	张南	货币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低价转让曾辉良、邓小斌、张南的主要原因系：曾辉良、邓小斌、张南当时有爆破行业相关方面的资源和业务，打算收购爆破行业公司，而魏锡林、李志强因资金需求，需通过股权转让收回投资款，故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商定通过由受让方承接转让方及公司共计100万元债务并按照原出资额3.6折的价格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形式进行股权转让。截止2007年2月11日，公司账面应收魏锡林和李志强的债权合计95.00万元及应付魏锡林的债务5.00万元，本次股权受让方（曾辉良、邓小斌、张南）代魏锡林、李志强偿还其所欠公司的款项95.00万元，并代公司向魏锡林偿还其所欠魏锡林的欠款5.00万元，实际上股权受让方（曾辉良、邓小斌、张南）共计承担了100.00万元的债务。曾辉良、邓小斌、张南共向魏锡林、李志强支付了36万元的股权转让款项，并向公司支付100万元上述债务，此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自愿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200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8日，惠阳锡源股东会决议：同意曾辉良将其持有惠阳锡源的10.00万元、3.00万元、8.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冠中盈实业、戴立新、古学锋；同意张南、邓小斌分别将其持有惠阳锡源的15.00万元、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冠中盈实业。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对应1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曾辉良	冠中盈实业	10.00	10.00	10.00

2	曾辉良	戴立新	3.00	3.00	3.00
3	曾辉良	古学锋	8.00	8.00	8.00
4	张南	冠中盈实业	15.00	15.00	15.00
5	邓小斌	冠中盈实业	15.00	15.00	15.00

2007年3月28日，冠中盈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分别以10.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的价格购买曾辉良、张南、邓小斌持有惠阳锡源的10.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出资额。

2007年3月31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3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惠阳锡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冠中盈实业	货币	40.00	40.00	40.00
2	曾辉良	货币	19.00	19.00	19.00
3	张南	货币	15.00	15.00	15.00
4	邓小斌	货币	15.00	15.00	15.00
5	古学锋	货币	8.00	8.00	8.00
6	戴立新	货币	3.00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09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819万元，实收资本819万元】

2009年11月4日，惠州锡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资至819.00万元，新增719.00万元注册资本由冠中盈实业、曾辉良、邓小斌、张南、古学锋、戴立新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615.20万元、32.87万元、25.95万元、25.95万元、13.84万元、5.19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对应1.00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万元)
1	冠中盈实业	615.20	615.20
2	曾辉良	32.87	32.87

3	邓小斌	25.95	25.95
4	张南	25.95	25.95
5	古学锋	13.84	13.84
6	戴立新	5.19	5.19

2009年11月27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了粤信惠验[2009]第06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予以验证。

2009年12月8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惠州锡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冠中盈实业	货币	655.20	80.00	655.20
2	曾辉良	货币	51.87	6.33	51.87
3	张南	货币	40.95	5.00	40.95
4	邓小斌	货币	40.95	5.00	40.95
5	古学锋	货币	21.84	2.67	21.84
6	戴立新	货币	8.19	1.00	8.19
合计			819.00	100.00	819.00

5、2010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9日，惠州锡源股东会决议：同意曾辉良、邓小斌、张南分别将其持有惠州锡源的51.87万元、40.95万元、40.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冠中盈实业，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对应1.00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曾辉良	冠中盈实业	51.87	6.33	51.87
2	邓小斌		40.95	5.00	40.95
3	张南		40.95	5.00	40.95
合计			133.77	16.33	133.77

2010年10月12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10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惠州锡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冠中盈实业	货币	788.97	96.33	788.97
2	古学锋	货币	21.84	2.67	21.84
3	戴立新	货币	8.19	1.00	8.19
合计			819.00	100.00	819.00

6、2011年3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

2011年3月1日，惠州锡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19.00万元增资至1,500.00万元，新增681.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冠中盈实业以货币认缴出资。增资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对应1.00元人民币。

2011年3月15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会验字[2011]第50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予以验证。

2011年3月18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惠州锡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冠中盈实业	货币	1,469.97	97.998	1,469.97
2	古学锋	货币	21.84	1.456	21.84
3	戴立新	货币	8.19	0.546	8.19
合计			1,500.00	100.000	1,500.00

7、2012年7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2年6月14日，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和会验字[2012]第28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12日止，惠州锡源已收到冠中盈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万元。

2012年6月25日，惠州锡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资至2,000.00万元，新增5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冠中盈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增资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对应1.00元人民币。

2012年7月3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惠州锡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冠中盈集团	货币	1,969.97	98.4985	1,969.97
2	古学锋	货币	21.84	1.0920	21.84
3	戴立新	货币	8.19	0.4095	8.19
合计			2,000.00	100.0000	2,000.00

注：公司此次增资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实际形成于2012年5月20日，由于公司当时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一个月后方去工商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工商部门根据《工商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认为公司于2012年5月20日形成此次增资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已过时效期，不符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要求，故公司按照工商部门的要求于2012年6月25日形成临时股东会决议并以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相关股东已对上述事宜进行确认，并承诺不存在任何纠纷。

8、2014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7日，惠州锡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古学锋、戴立新分别将其持有惠州锡源的21.84万元、8.1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冠中盈集团，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对应1.00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古学锋	冠中盈集团	21.84	1.0920	21.84
2	戴立新		8.19	0.4095	8.19
合计			30.03	1.5015	30.03

2014年10月27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7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惠州锡源变为1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冠中盈集团	货币	2,000.00	100.00	2,000.00

9、2016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0日，锡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冠中盈集团将其持有锡源有限的16.00万元出资额以20.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小斌。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对应1.3044元人民币。

2016年3月10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10日，邓小斌向冠中盈集团支付了相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2016年3月31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锡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冠中盈集团	货币	1,984.00	99.20	1,984.00
2	邓小斌	货币	16.00	0.80	16.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定价。2016年3月9日，惠州可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惠可道评报字[2016]第004号《广东锡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课税行为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609.15万元（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因此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3046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3044元，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相当，故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10、2016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日，锡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冠中盈集团将其持有锡源有限的424.40万元、355.00万元、95.80万元、88.8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古学锋，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对应1.3046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冠中盈集团	邓小斌	424.40	21.22	553.67
2		曾辉良	355.00	17.75	463.13
3		林少雄	95.80	4.79	124.98
4		古学锋	88.80	4.44	115.85

2016年6月3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29日，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古学锋向冠中盈集团支付了相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2016年6月29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锡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冠中盈集团	货币	1,020.00	51.00	1,020.00
2	邓小斌	货币	440.40	22.02	440.40
3	曾辉良	货币	355.00	17.75	355.00
4	林少雄	货币	95.80	4.79	958.00
5	古学锋	货币	88.80	4.44	88.8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定价。2016年6月3日，惠州可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惠可道评报字[2016]第022号《广东锡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课税行为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609.21万元（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因此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3046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3046元，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一样，故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二）股份公司阶段（2017年3月至今）

1、2017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6年11月30日，锡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如下：以2016年12月31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拟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017年2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7】4007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锡源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455,909.38元。

2017年2月22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Z-10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锡源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3,850.98万元。

2017年2月22日，锡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制方案的决议：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1,455,909.38元，按照1.5728: 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账面净资产11,455,909.38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锡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日，锡源有限发出了关于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2月28日，锡源有限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林春春。

2017年3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2017】4007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锡源有限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

2017年3月10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会议选举林少雄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古学锋任股份公司总经理，邓歆岚任董事会秘书，吴嘉盛、杨利云、郑建礼任公司副总经理，张雪梅任财务负责人，同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戴立新。

2017年3月16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冠中盈集团	净资产折股	10,200,000	51.00
2	邓小斌	净资产折股	4,404,000	22.02
3	曾辉良	净资产折股	3,550,000	17.75
4	林少雄	净资产折股	958,000	4.79
5	古学锋	净资产折股	888,000	4.44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七、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投资的子公司。

(二) 分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1)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名称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3512691672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大道南 438 号城东税局宿舍 1 棟三楼 303
负责人	李建新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联系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5 日
登记机关	韶关市工商局

(2)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名称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L42897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 16 号鼎丰国际美食广场 A 座 11 楼 GP 区域
负责人	陆光海
经营范围	接受总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合法经营

最近两年内，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林少雄	董事长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2	邓小斌	董事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3	曾辉良	董事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4	古学锋	董事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5	吴嘉盛	董事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林少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认定、变动及基本情况”。

邓小斌，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认定、变动及基本情况”。

古学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认定、变动及基本情况”。

曾辉良，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认定、变动及基本情况”。

吴嘉盛，男，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2月至2002年8月，任惠州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建材分公司业务员；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通用化工民爆业务员；2006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安惠民爆经营管理部副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冠中盈集团行政管理中心主任；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戴立新	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2	潘金辉	监事	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3	林春春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戴立新，男，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6月至2004年8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站长、高级业务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安顺运输车队长；2007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金辉，男，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9年10月至1982年7月，任惠阳地区物资局金属材料公司仓管；1982年8月至2000年6月，任惠州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建材分公司业务组长；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任惠州市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通用化工民爆销售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安惠民爆经营管理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冠中盈集团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林春春，女，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广州金鹰大酒店前台领班；1999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广州先科电影器材有限公司电子部经理助理；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任深圳市雅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ISO文员；2004年6月至2004年10月，自由职业；2004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惠州市坤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员；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惠州市明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冠中盈集团行政小组长；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行政小组长、采购员；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古学锋	总经理	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2	吴嘉盛	副总经理	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3	郑建礼	副总经理	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4	杨利云	副总经理	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5	张雪梅	财务总监	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6	邓歆岚	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古学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认定、变动及基本情况”。

吴嘉盛，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郑建礼，男，195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高级爆破工程师。1982年1月至1999年7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中矿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高级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西安鹏程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杨利云，男，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爆破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0年9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南昌分公司西华山钨矿技术员；1990年9月至2004年7月，任广东省第七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技术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江门安恒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中山市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兼任中山市建合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邓歆岚，女，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惠州市明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冠中盈集团主管会计；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深圳智蓝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特助；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雪梅，女，197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8年8月，任惠州市天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会计；2008年3月至今，任南京儒林物资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会计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惠州市海华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惠州市天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冠中盈集团税务主管；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38.14	3,185.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45.59	2,064.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45.59	2,064.62
每股净资产（元）	1.57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	1.03
资产负债率（%）	30.69	35.18
流动比率（倍）	2.13	1.72
速动比率（倍）	1.52	1.7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00.62	2,762.33
净利润（万元）	1,110.28	84.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0.28	8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5.77	84.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5.77	84.38
毛利率（%）	23.24	39.78

净资产收益率（%）	42.62	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83	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7	5.82
存货周转率（次）	18.11	17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7.54	1,006.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0.50

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755-82095823

传真：0755-8209582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啸林

项目组成员：张啸林、徐方伟、刘斌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金卓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江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1510—1513 室

联系电话： 0755-82934388

传真： 0755-82931848

经办律师：龙喜福、朱江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樊文景、张昌利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2005 室

联系电话： 010-85867570

传真： 010-85867570-111

经办注册评估师：肖文明、邱旭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方、矿山开采方提供爆破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爆破工程企业，主营业务为提供爆破设计施工、爆破安全评估及爆破安全监理服务。

2016 年、2015 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650,324.06 元、27,265,190.2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65%、98.7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营业务	服务对象及内容
爆破设计施工	对爆破工程项目进行爆破技术方案设计、爆破施工。
爆破安全评估	主要对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爆破作业项目等级、设计所依据的资料完整度、设计方法和设计参数是否合理、设计方案是否可行、保证工程环境安全的措施是否可行、制定的应急预案是否适当等进行评估。
爆破安全监理	主要是监督爆破作业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爆破有害效应是否控制在设计范围内；审验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资格人员从事爆破作业，监督民用爆炸物品领取、清退制度的落实情况。

公司代表性爆破工程作品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图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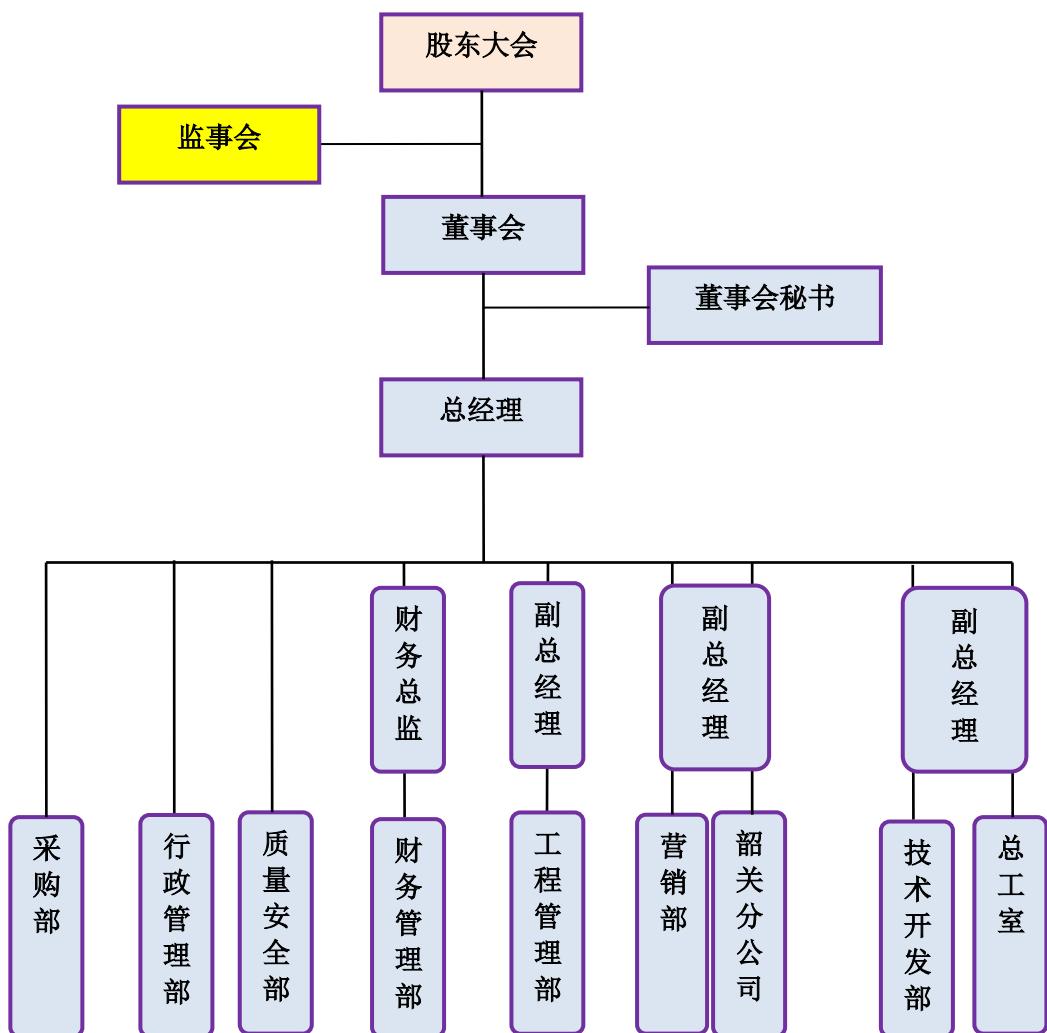
1	大亚湾石化区 D3D4 地块山体爆破工程、大亚湾南边灶北区土地储备项目场平工程	
2	水塔拆除爆破	
3	惠东国储 500 万立方米地下洞库爆破工程	
4	莞惠高速、博深高速工程项目	
5	莞惠城轨惠州段建设项目	

6	莞惠（龙门）金山工业园一期、二期土石方爆破、挖装运平工程	
7	合成一场砖厂烟囱定向爆破拆除	
8	华润水泥厂上山道路项目	
9	中广核太平岭核电站高强度开采爆破 (最高 6 万 m³/d)	

10	爆破项目安全评估部分作品集锦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能描述
行政管理部	1.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行政、人力资源、后勤等管理制度及流程体系工作 并监督实施。

	2.负责人力资源招聘、培训、考核、薪酬、劳动关系等业务管理； 3.做好公司行政后勤运营保障工作和人员证件、职称及公司资质管理； 4.梳理和提炼企业文化理念、建设并完善企业文化体系。
财务管理部	1.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制度、内部财务治理制度及流程、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2.组织实施财务规划、税务筹划、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分析、利润/股利分配； 3.具体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会计报告，税务申报，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统计等事项的运作和管控。
营销部	1.建立健全公司营销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 2.依据公司整体战略，组织制订营销战略规划并实施； 3.负责目标区域市场相关政策、客户需求沟通、竞争对手情况等的资料收集整理； 4.负责本市与外市的业务洽谈工作； 5.负责销售合同的起草、解释，参与销售合同的评审、签订和归档管理工作； 6.日常客户维护和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
采购部	1.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采购管理体系并实施； 2.负责组织供应商采集、开发、评价、选择及建档工作； 3.负责供应商的合同和档案管理； 4.负责工程机械设备、批量物资、固定资产的采购询价、议价、比价的采购及后续的协调工作。
工程管理部	1.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工程管理体系并实施； 2.建立爆破工程施工系统；负责爆破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施工过程安全、质量等验收及维护处理； 3.建立安全监理运作系统；全面统筹及调配安全监理项目；负责安全监理方案的编写； 4.建立安全评估运作系统；组织施工的现场踏勘；负责安全评估方案的编写； 5.负责民爆物品的预约、统计、核对；负责民爆物品的审批、购买和数据回缴上报工作；负责公司民爆物品仓库管理工作； 6.负责工程款、监理费和评估费等款项催收工作。
总工室	1.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技术管理体系并实施； 2.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并督促技术开发部落实； 3.制定技术推广应用计划，确定符合的新技术/方法，并组织推广； 4.组织专利的申请及论文发表； 5.组织对研发成果、技术应用成效、专利、论文的评审，申报奖励； 6.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7.技术团队建设及人员培养协助； 8.对内对外技术交流研讨活动。
技术开发部	1.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技术标准并实施。 2.收集行业科技信息，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制定技术开发计划。 3.负责科研项目的立项及组织科研项目研究。 4.管理研发项目，监督、督促研发项目的进展。 5.组织编写申报“工法”和申请专利。 6.协助总工室进行新技术的推广。
质量安全部	1.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并实施； 2.负责对公司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与整理分析； 3.负责日常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工作； 4.定期组织环境、危险源识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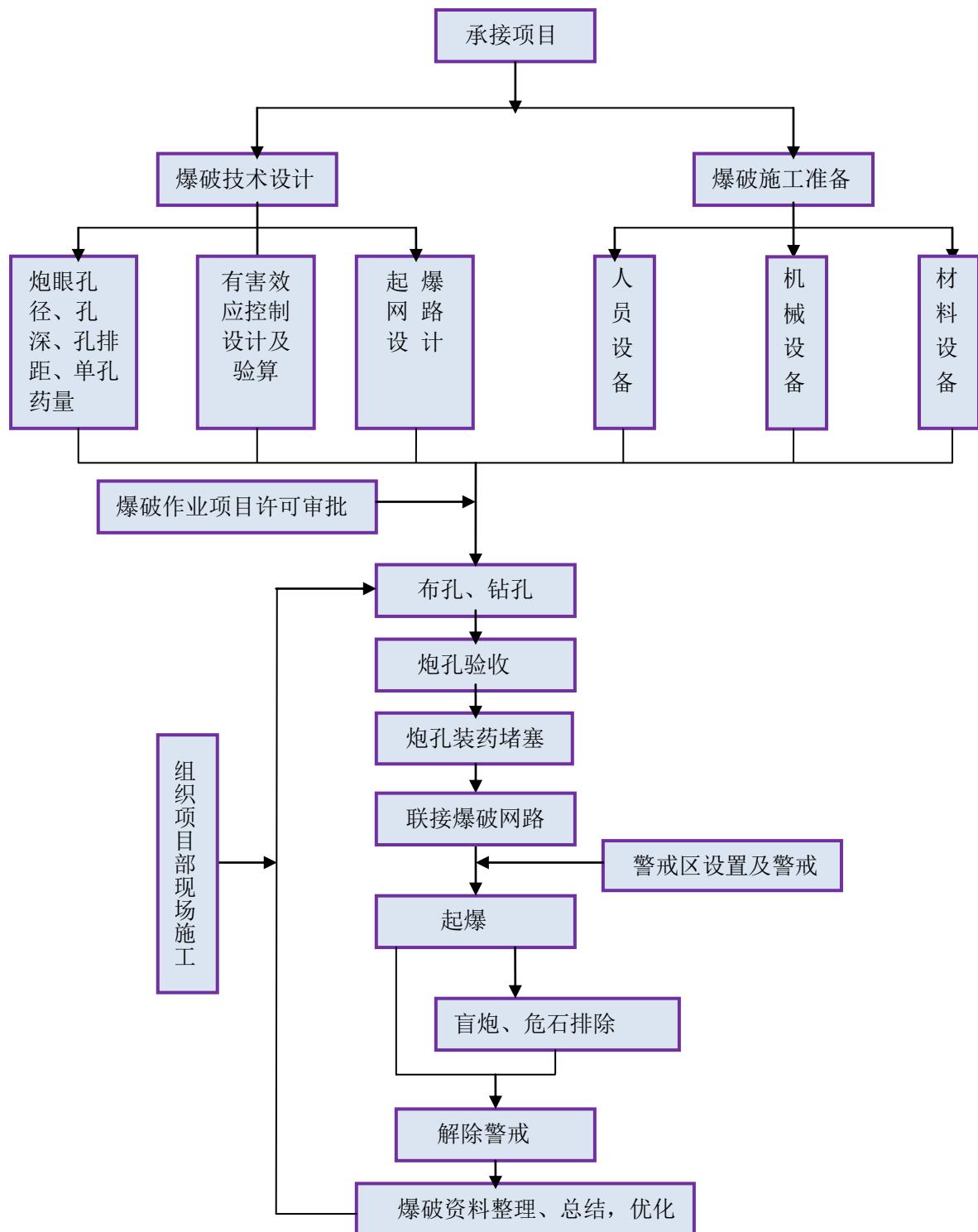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负责组织新项目的质量安全交底工作及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6. 严格按照标准化模式实施管理，指导、协助项目部建立健全安全档案等工作；7. 组织对施工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理，跟进事件/事故的调查与处理结果；8. 定期组织公司应急演练活动、安全月例会等安全文化建设活动；9. 指导和督促各部门/项目部的安全责任制签订及考核。 |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爆破工程业务流程

公司爆破工程服务模式为：工程管理部接营销部承接的爆破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配备人员、技术、设备，组成项目部并按客户要求完成爆破工程服务的各个环节，主要流程情况如下：

爆破工程作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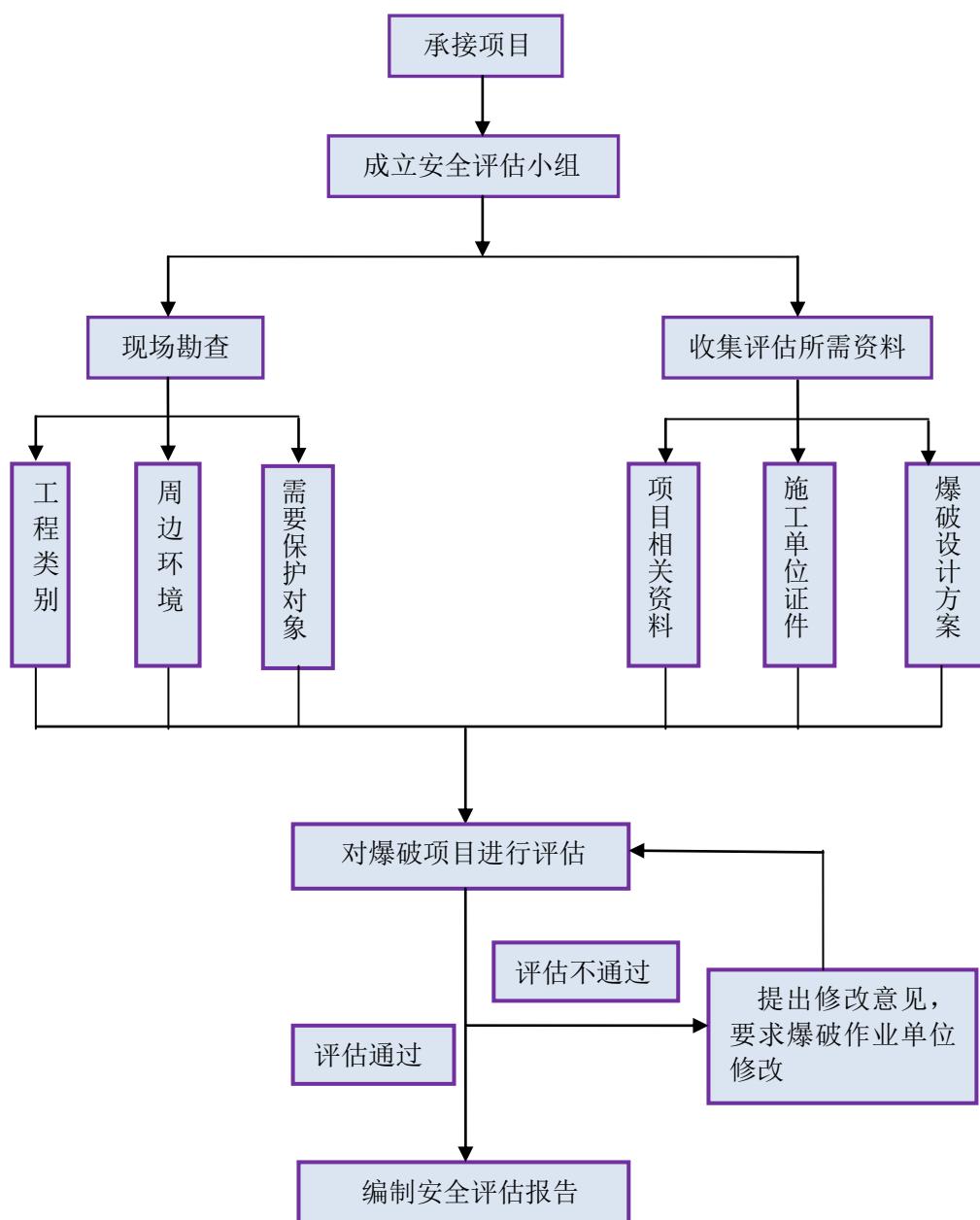
序号	关键业务流程	主要内容
1	爆破技术设计	公司根据客户和爆破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爆破技术设计方案并进行深度论证，形成最佳方案。
2	爆破施工准备	最佳方案确定后，公司组建工程管理项目部并据此为项目部配

		备人员、材料和机器设备。
3	组织项目部现场施工	由工程管理项目部负责具体的控制和管理,完成现场施工、各期工作量认定等一系列工作。

2、爆破安全评估业务流程

公司爆破安全评估模式为:工程管理部接营销部承接的评估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安排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对爆破项目进行安全评估,主要流程情况如下:

爆破安全评估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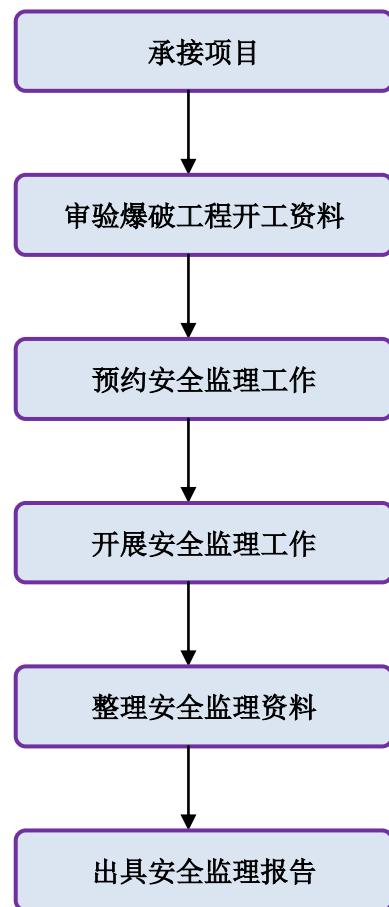


序号	关键业务流程	主要内容
1	成立安全评估小组	安排符合相应级别和作业范围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安全评估小组，环境十分复杂的重大爆破工程邀请专家进行咨询。
2	现场踏勘	由安全评估小组到工程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工程类别、周边环境、是否有需要保护的对象。
3	收集资料	收集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和方案设计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制的爆破设计方案。
4	对爆破设计方案进行评估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和收集到的资料，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对爆破项目进行评估。
5	编制安全评估报告	整理相关资料，编制安全评估意见，装订成册。

3、爆破安全监理业务流程

公司爆破安全监理服务模式为：工程管理部接营销部承接的监理项目通知，现场勘察相关信息后进行合同评审，完成编制爆破项目安全监理方案，根据预约通知开展监理工作，按客户要求完成安全监理服务并出具安全监理报告，主要流程情况如下：

爆破安全监理业务流程图



序号	关键业务流程	主要内容
1	爆破工程开工资料审验	安全监理部对爆破作业单位呈报的爆破工程开工资料进行审验，如：爆破工程设计审批件、爆破作业人员及爆破作业单位资格证件、施工组织设计、工、机、料到现场情况等。如不符合要求，则不能开展监理工作。
2	编制安全监理方案	安全监理部根据每个安全监理项目实际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包括：爆破施工项目的审批资料、爆破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方案、安全评估等，在获得营销中心的工作联系单和爆破设计方案及安全评估报告后并符合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爆破项目安全监理方案，由总工室审核，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3	预约安全监理工作	安全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开工前提请业主组织召开安全监理首次会议，并确认项目正式开工，做好《爆破作业项目安全监理首次会议》的记录及存档工作。安全监理部在收到爆破作业单位的《爆破作业预约通知单》或其他信息后，由资料员汇总各县区的安全监理项目，制作《安全监理预约项目统计及人员安排表》并以电子档或其他方式通知到安全监理小组长。安全监理小组长依据《安全监理预约项目统计及人员安排表》的监理项目实际情况安排本小组监理员次日的监理项目，并报安全监理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通知

		监理员。
4	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安全监理人员根据监理工作计划准时到达各个监理项目现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开展安全监理工作，安全监理人员应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内部安全检查工作，现场安全监理人员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安全监理小组长汇报，安全监理小组长应及时协调解决，如安全监理小组长亦不能解决应逐层上报领导，提请协助解决。当日监理工作完毕后如实填写《爆破作业项目现场安全监理日记》，及时上传至工作微信平台。
5	整理安全监理资料	安全监理员对当天的安全监理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定期上交到部门资料员处，由资料员负责归档整理。
6	出具安全监理报告	安全监理项目完工并接到设计施工单位的完工报告后，由安全监理小组长协助现场安全监理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报告》，交由总工室审核，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报送业主和施工单位。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公司经营爆破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为保持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高度重视，在进行爆破业务时，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的规定及有关行业规范、地方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设计委托书或合同书要求的深度和内容编写。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及应用领域
1	数码电子雷管	数码电子雷管是新型产品，它具备高精准的延期性能，可以自由设置延时，精确到1毫秒。在社会公共安全层面具有本质化安全意义，通过对爆破安全进行控制，杜绝计划许可外的引燃雷管的爆炸行为来达到控制非法爆破的目的。同时，数码电子雷管具有抗静电、抗杂散电流和射频电等各种外来电的功能。爆破网络可在线检测，可断线起爆，有效防止爆破网路被破坏，起爆网路可靠性高，从爆破安全上杜绝了盲炮的产生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具有高精度和延期时间在线设置，便于优化爆破方案，扩大爆破规模。
2	信息化管控系统	利用现有公安机关安全监管信息、爆破技术信息和公司的CORS测绘系统电子表格等构成了信息化管控系统，在源头上加强宏观管控，可以及时跟踪爆材的流向。通过公司的CORS测绘系统和电子表格的采用可以从爆破工艺上实现对爆破参数合理性考究与分析，通过对复杂环境数据的分析，可以做到提前预防爆破事故的发生。公司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通过CORS测绘系统，测定爆区的坐标、高程、孔深、孔位等相关数据，填写爆破相关的电子表格，待验核人员对爆破施工方案、爆破参数计算、爆破安全施工与控制方法复核检查后，方可实施爆破施工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填写爆破记录、现场分工表、领料单等表格，相关人员签字确认，责任落实到人，明确每个员工的责任与义务。
3	实时视频监控系统	通过视频对现场监控，对爆破全过程进行实时有效的监督管理

		控制，从源头上实现对爆破现场的监控，在网络完全覆盖后，公司将采用实时视频手段对爆破现场进行实时监控。
4	爆炸挤淤法	该技术可用于软基处理工程，根据不同工艺的工程特点和淤泥的物理力学性质，设计了合理的爆炸挤淤方案及工艺参数。依据土工计算原理和工程实际情况，通过理论分析，设计爆炸方案，确定最合适的抛填高度和抛填范围，计算爆炸参数，并在施工过程中对爆炸效果进行实时监测，不断优化和控制爆炸参数。
5	水下钻孔爆破技术	本技术用于水下炸礁工程，能够解决钻爆船布缆定位、水下钻孔设备、水下装药、移船爆破等施工环节的施工难点，钻具在套管的保护下进行钻孔，可避免水流冲击造成偏位和卡钻，同时套管在装药时还起到导向作用，能减轻水的浮力、流速和风浪等对施工过程以及钻孔定位、钻孔施工、装药、药卷固定填塞的影响，实现准确定位并爆破。
6	爆破飞石控制技术	该技术用于控制爆破工程，通过对爆破对象的物理特性进行分析，全面了解爆破对象的各项指标参数，确定使用的炸药种类、装药方式以及起爆方式，通过严格计算控制装药量，调整局部装药结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进行小孔径的分散装药或不耦合装药，提高改善炮孔的堵塞质量，合理安排起爆顺序和时间开口方向和加强防护，减少飞石产生，同时采用近体覆盖、远体防护的方法，阻挡飞石，确保受保护对象的安全。
7	大断面隧洞爆破控制技术	用于公路、铁路隧道的爆破开挖，在开挖面的几何中心点垂直往下1米位置确定爆破中心点，这样在爆破时在不减少爆破效果的情况下可以尽可能的利用围岩的自重使得围岩脱落，减少炸药的消耗。采用掏槽眼倾斜打入的方式，以实现在开始爆破时形成以一个类似锥台的一个爆破空间，为下一步的辅助眼的爆破提供爆破空间。通过控制辅助眼及周边眼的深度及角度，以实现爆破完成后的开挖面形成穹顶结构，穹顶结构的端面具有自稳定性，变形量非常小。
8	爆破塌落振动控制技术	用于高层楼房、高烟囱、水塔等建筑物的拆除爆破，高层建筑物爆破拆除塌落撞击地面引起的振动危害较大，为了达到控制塌落振动和减小塌落振动的目的，从控制振动源强度、削弱振动传播等方面进行研究，通过对空中分割滞留塌落动能、缓冲或转化建筑物塌落单元体的触地动能、破坏建筑物整体性，增大结构解体变形耗能、增大塑性铰的耗能等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实现上述目的。
9	人工爆破地震探测技术	该技术可用于地下探矿、地质结构探测，人工爆破地震测深是以人工制造震源的方式激发地震波，并在地表沿某种测线布设多台地震仪器接收地震波以获取地壳结构的人工地震工程。
10	基坑支撑体系爆破拆除技术	用于基坑支撑体系的爆破拆除，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爆破拆除因其快捷简便的优点越来越受重视，并逐渐在拆除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而基坑支撑体系结构的日趋复杂，也使得爆破拆除运用到基坑支撑体系拆除工程当中。采用预埋孔的方法，精心设计单孔装药量，并采用全覆盖方式严格控制爆破飞石，根据支撑结构的特点设计起爆顺序，逐孔起爆，有效降低了爆破振动。该技术能明显加快施工进度，爆破质量好，经济效益明显。
11	爆破振动控制技术	在爆破工程附近有精密仪器设备、重要设施、文物古迹等需要严格控制爆破震动的情况时，可应用该技术。通过对工程爆破中爆破振动产生的原因、爆破地震波的特点及传播规律，爆破振动强度等进行分析；判定爆破地震危害的指标和计算方法，并结合工程爆破实践，提出了实用的具体减振、降振措施。

12	塔形框架结构控制爆破拆除技术	塔形框架结构高宽比小、稳定性高、倒塌难度大，且多位于环境较复杂区域，在拆除这类建筑时可采用该技术。塔形结构拆除爆破中，尤其倒塌方向上长轴立柱的爆破高度对整体倒塌起着关键性作用，针对此特点，该核心技术是根据长轴上支撑立柱的数量，相应增加长轴上支撑立柱的爆破高度，整体形成梯形爆破切口，使高宽比小的塔形结构形成可靠的倒塌倾覆力矩。
----	----------------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爆破性高压气体发生装置	锡源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052598.9	2015-1-26
2	一种低空爆破用炸药包弹射装置	锡源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052623.3	2015-1-27
3	一种多孔小流量冲击性高压气体自动爆破发生装置	锡源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052594.0	2015-1-26
4	一种智能型爆破碉堡	锡源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052626.7	2015-1-27
5	一种建筑用轻隔间的防火隔音板结构	锡源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019178.0	2015-1-12
6	一种建筑隔间墙用的防震装置	锡源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763270.3	2014-12-5

注：上述锡源有限专利权变更为锡源爆破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例	注册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申请时间	注册有效期
1		惠州锡源	6580392	37-建筑修理	2008-3-6	2010-3-28 至 2020-3-27
2		惠州锡源	12583808	37-建筑修理	2013-5-14	2014-11-14 至 2024-11-13
3		惠州锡源	15154003	13-军火烟火	2014-8-14	2015-9-28 至 2025-9-27
4		惠州锡源	15155364	42-设计研究	2014-8-14	2015-9-28 至 2025-9-27
5		惠州锡源	15155466	37-建筑修理	2014-8-14	2015-9-28 至 2025-9-27

6		惠州锡源	15155270	13-军火烟火	2014-8-14	2015-9-28 至 2025-9-27
7		惠州锡源	15154667	37-建筑修理	2014-8-14	2015-9-28 至 2025-9-27

注：上述惠州锡源商标权变更为锡源爆破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锡源有限	2015SR274988	锡源爆破工程安全 监理系统软件	2015-12-23	原始取得
2	锡源有限	2015SR274219	锡源隧道爆破控制 系统软件	2015-12-23	原始取得
3	锡源有限	2015SR273609	锡源水下炸礁控制 系统软件	2015-12-23	原始取得

注：上述锡源有限软件著作权变更为锡源爆破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1	惠州锡源	国作登字 -2015-F-00174465	锡源爆破标识	美术	2015-01-21	2004-03-18
2	惠州锡源	国作登字 -2013-F-00102659	锡源爆破标识	美术	2013-09-10	2004-03-08
3	惠州锡源	国作登字 -2016-F-00324773	锡源爆破标识	美术	2016-10-28	2015-12-25

注：上述惠州锡源作品著作权变更为锡源爆破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锡源有限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	广东省公安厅	4400001300020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2013/7/24	2013/7/24 至 2016/7/24
2	锡源有限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	广东省公安厅	4400001300020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2016/7/24	2016/7/24 至 2019/7/25
3	锡源股份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	广东省公安厅	4400001300020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2017/3/14	2017/3/14 至 2019/7/25
4	锡源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03]090026	建筑施工	2015/12/8	2013/1/28 至 2016/1/28
5	锡源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6]090091延	建筑施工	2016/2/3	2016/2/3 至 2019/2/3
6	锡源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B3024044130102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5/11/5	2015/11/5 至 2016/6/31
7	锡源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D34400234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5/12/1	2015/12/1 至 2020/12/1
8	锡源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D34400234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6/5/9	2016/5/9 至 2020/12/1
9	锡源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44002429	-	2016/11/30	三年
10	锡源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6Q12435R2M	土石方工程施工、土石方爆破工程施工	2016/7/26	2016/7/26 至 2018/9/14
11	锡源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6S10160R2M-1	营业性爆破、土石方爆破工程施工(凭许可经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6/2/17	2016/2/17 至 2019/2/16
12	惠州锡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4E20119RIS	土石方爆破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4/1/23	2014/1/23 至 2017/1/22
13	锡源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4E20138R2M	土石方爆破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7/1/19	2017/1/19 至 2018/9/14

注1：上述第2项、第5项、第13项资质证书分别由第1项、第4项、第12项资质证书办理续期变更而来；第3项资质证书由第2项资质证书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而来。

注2：上述第6项资质证书已取消，原因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

年11月6日通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已取消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注3: 上述第8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由第7项变更而来,原因系三证合一,锡源有限变更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需更换证书。

注4: 上述锡源有限资质证书变更为锡源爆破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3,141,957.00	1,032,357.13	2,109,599.87	67.14
机器设备	5-10	17,513,336.10	5,812,193.94	11,701,142.16	66.81
运输设备	4	2,976,702.58	1,759,404.60	1,217,297.98	40.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1,963,774.50	1,497,642.87	466,131.63	23.74
合计		25,595,770.18	10,101,598.54	15,494,171.64	60.53

1、房屋建筑物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3,141,957.00元,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锡源有限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353452号	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20号三环装饰城前街楼6层6A01号	223.34	购买	无
2	锡源有限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353450号	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20号三环装饰城前街楼6层6A02号	128.61	购买	无
3	锡源有限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353449号	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20号三环装饰城前街楼6层6A03号	128.61	购买	无
4	锡源有限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353448号	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20号三环装饰城	128.61	购买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前街楼 6 层 6A05 号			
5	锡源有限	粤房地权证惠州 字 1100353447 号	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 路 20 号三环装饰城 前街楼 6 层 6A06 号	128.61	购买	无
6	锡源有限	粤房地权证惠州 字 1100353446 号	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 路 20 号三环装饰城 前街楼 6 层 6A08 号	128.61	购买	无

2、主要机器设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整体成新率为 66.81%，账面原值 50.00 万元以上设备除 2010 年购进的两台设备成新率在 50% 以下外其余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均在 50% 以上，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7,513,336.10 元，其中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折旧年限	购进价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1	机器设备	PCR-200-DH 古河 200 钻机	2010-05-31	10	580,000.00	370,378.25	209,621.75	36.14
2	机器设备	XRV976CDH 空压机一台	2010-09-01	10	860,000.00	523,375.08	336,624.92	39.14
3	机器设备	PC350-7 型小松牌挖掘机一台	2012-08-31	10	1,200,000.00	514,100.00	685,900.00	57.16
4	机器设备	455 型 140 钻潜风钻机一台	2012-08-31	10	900,000.00	382,420.00	517,580.00	57.51
5	机器设备	SH350 型住友牌挖掘机一台	2012-08-31	10	550,000.00	231,183.25	318,816.75	57.97
6	机器设备	ZL50C 型柳工牌装载机一台	2012-08-31	10	800,000.00	336,266.75	463,733.25	57.97
7	机器设备	S340LC 型住友牌挖掘机(带炮针) 2 台	2012-08-31	10	1,060,000.00	454,121.59	605,878.41	57.16
8	机器设备	EX350 型日立牌挖掘机一台	2012-08-31	10	850,000.00	357,283.25	492,716.75	57.97
9	机器设备	365 型 76 钻潜风钻机一台	2012-08-31	10	600,000.00	252,200.00	347,800.00	57.97
10	机器设备	XRV976CDH 空压机 2 台	2013-04-01	10	1,720,000.00	625,649.92	1,094,350.08	63.63
11	机器设备	PCR—200—DH 古河钻孔机	2013-04-01	10	580,000.00	210,974.92	369,025.08	63.63
12	机器设备	钻孔机	2013-04-30	10	900,000.00	320,100.00	579,900.00	64.43
13	机器设备	阿特拉斯空压机	2016-03-31	10	800,000.00	56,999.97	743,000.03	92.88

(六) 公司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298 人, 其中正式员工 291 人, 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 退休返聘员工 7 人, 公司与其签订了岗位聘用合同; 除 7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1 名员工为随军家属身份, 社会保险由部队为其缴纳外, 公司为其他员工均购买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主要为爆破、建筑等相关专业人员, 主要分布公司工程管理部、总工室和技术开发部。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298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22 人 (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11 人, 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16 人, 初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50 人, 爆破员 59 人, 安全员 38 人, 保管员 48 人)。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 由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需求及时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保证技术人员同公司项目建设规模的匹配, 同时, 公司加强了对各个部门及分公司人员之间的合理有效调配, 因而现有工程技术人员能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

公司现已取得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营业性) 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资质证书。公司现有人员满足公司资质的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1、《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营业性) 一级》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GA990-2012》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技术负责人具有理学、工学学科范围高级技术职称, 有 10 年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 且主持过的 A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 5 项, 或 B 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 10 项;	技术负责人郑建礼, 高级爆破工程, 具有 16 年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 且主持过的 A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2 项、B 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18 项。	符合
具有理学、工学学科范围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 (其中, 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9 人, 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 爆破员不少于 10 人, 安全员不少于 2 人, 保管员不少于 2 人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拥有理学、工学学科范围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 90 人 (其中, 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11 人, 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17 人, 初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62 人), 爆破员 64 人, 安全员 43 人, 保管员 49 人。	符合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为 4 人	符合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公司技术负责人凌汉根具有 14 年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建设工程（施工）高级工程师职称；公司拥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15 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符合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44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符合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 47 名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符合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公司技术负责人凌汉根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2 项。	符合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6 人。	符合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公司技术负责人刘伟连具有 16 年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建筑工程中级工程师资格；公司拥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15 人。	符合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44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符合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 47 名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符合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技术负责人刘伟连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2 项。	符合

公司员工按职能部门、年龄结构和受教育程度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按职能部门划分

职能部门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5	1.70
行政管理部	12	4.00
财务管理部	6	2.00
总工室	5	1.70
技术开发部	25	8.40
营销部	7	2.30
质量安全部	1	0.30
韶关分公司	26	8.70
工程管理部	208	69.90
采购部	3	1.00
合计	298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总员工人数比重(%)
25岁以下	26	8.70
26岁~35岁	114	38.30
36岁~45岁	71	23.80
46岁~55岁	70	23.50
56岁以上	17	5.70
合计	298	100.00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员工人数比重(%)
硕士及以上	2	0.70
本科	66	22.10
大专	69	23.20
大专以下	161	54.00
合计	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为 18 人，其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与其所在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均依照《劳动合同法》为劳务派遣员工购买了社保、公积金，以公司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309名为基准，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为5.83%，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原因是为了有效缓解爆破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人临时短缺的问题，公司劳务派遣主要岗位为钻机手、厨师等，均为不重要、可替换的岗位或临时岗位，技术和管理人员并未采用劳务派遣形式，因此，目前公司采取的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并不会对公司的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住所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或公积金缴纳事项和员工发生重大纠纷，亦未受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古学锋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

郑建礼，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八、（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利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八、（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庆松，男，198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爆破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12年1月，历任深圳市浩丰达爆破公司爆破员、技术员；2012年2月至2017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

姜宝金，男，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爆破工程师。1991年3月至2016年6月，历任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机械

化公司技术员、主管工程师、技术质量部副部长、生产副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高级爆破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高级爆破工程师。

利伟军，男，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爆破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历任珠海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售货员、审计员、主办会计；1992年9月至1995年9月，任珠海亿安发展有限公司及珠海市亿安房产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5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珠海市亿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6月至2004年7月，任珠海市吉大天趣园餐厅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历任珠海爆破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石场场长、工程项目负责人；2008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珠海市工程爆破行业协会秘书长；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811,333.57	102,006,246.44	1.78
2015 年度	1,722,057.07	27,623,267.40	6.23

（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经营活动及业务流程无特殊环保规定要求，无需取得排

污许可及其他环保资质，或者履行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惠州市环保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所处行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经有关部门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的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民爆物品的领用、存储、运输、使用环节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防范安全事故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与控制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执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制，设立质量安全部，质量安全部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明确分工，质量安全部负责全面督导安全工作，工程管理部负责落实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行政管理部、财务部、营销部、采购部、技术开发部按照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与控制管理办法》对危险因素识别及其风险评价工作，控制、消减、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类风险进行有关的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对安全

事故的防范、安全事故的处理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在开展爆破业务的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内容	安全防护措施	
爆破技术设计阶段	<p>1、针对具体的爆破作业环境，安排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查明各种地下管线、高压线、其他需要保护的基础设施。</p> <p>2、现场测量各种地下管线、高压线、其他需要保护的基础设施与爆破区域的对应关系、距离。</p> <p>3、组织进行爆破试验，检验爆破参数的合理性，有需要时进行优化参数调整爆破设计及方案。</p> <p>4、计算并复核不同爆破设计对应的有害效应，选择有害效应最小的爆破参数作为施工参数。</p> <p>5、做好主动防护与被动防护的设计与具体实施方案，现场做好验收工作。</p> <p>6、对各种地下管线、高压线、其他需要保护的基础设施、高边坡、深基坑等做好专项方案并要组织专项方案评审，评审通过后，按照评审意见实施。</p> <p>7、针对专项设计总工室、工程管理部做好具体的技术与安全交底。质量安全部做好具体的跟踪与监督。</p>	
爆破作业阶段	民用爆炸物品领用环节	<p>1、公司刷卡员将经公安机关办理好的《单位卡》、《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送到民爆物品销售公司进行民爆物品采购。民爆物品销售公司在核对《购买证》、《运输证》与《单位卡》信息完全一致后，开具民爆物品《入库单》交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此时由刷卡员办理民爆物品入库手续（手续包括入库时刷《人员卡》、上报数据、回缴《购买证》、《运输证》），在完成入库手续后，预约文员填写《预约单》传真给民爆物品销售公司，仓库接到预约单后按照预约数量进行民爆物品出库。</p> <p>2、民爆物品出库后由指定危险品运输公司配送到作业现场，在配送到现场后，由安全员、保管员核对预约数量和配送数量是否一致，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完成领用手续。最后保管员填写《民爆物品出入库登记表》进行民爆物品流向登记。</p>
	民用爆炸物品存储环节	<p>1、民用爆炸物品全部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专用仓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经过安全评价，并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人防、技防、犬防、物防防范”，其中技防是指设立视频监控、红外线报警装置等设施（技防）；养一定数量的防护犬（犬防）；指定专人管理、看护（人防）；值班人员配备警棍、钢叉等巡查装备；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区内，严禁在仓库区内吸烟和用火，严禁把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区内。严禁在库房内住宿和进行其他活动。</p> <p>2、民爆物品出入库时实行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落实“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制度。储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不得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对性质相抵触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分库储存，严禁在库房内存放其他物品。</p> <p>3、仓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3 人，每小时巡视 1 次。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人双锁、双人记账的“五双”管理制度。</p> <p>4、搬运、装卸民用爆炸物品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碰撞或破损。</p> <p>5、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备、监控设备、防雷设施，安全设施、线路，</p>

		<p>确保各种设施、设备在有效状态。</p> <p>6、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库房，外来检查人员来库检查工作，在进入库区前，必须进行登记，穿戴防静电服和鞋子，严禁携带打火机、通讯设备等进入库区。</p> <p>7、对进出仓库的民用爆炸物品进行验收，凭公安机关开具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证、运输证和公司发票或提货单收发民用爆炸物品工作。</p>
爆破作业阶段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环节	<p>1、运输民爆物品的单位必须拥有的危险品运输资质。</p> <p>2、在配送前，首先公司到公安机关开具《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上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p> <p>3、公司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各县区民爆销售公司，由销售公司安排危运车辆配送到制定地点。</p> <p>4、民爆物品运抵爆破作业点的“民爆物品临时装卸点”后，由保管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装卸民用爆炸物品，并在装卸现场设置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p> <p>5、在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p> <p>6、民用爆炸物品运达目的地，收货单位应当进行验收后在《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上签注，并在3日内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p>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环节	<p>1、班组如实记载领取、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编号以及领取、发放人员姓名。领取民用爆炸物品的数量不得超过当班用量，作业后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当班清退回库。</p> <p>2、保管员如实登记民爆物品的领用、使用、库存等情况；相关领用、使用记录须保存2年备查。</p> <p>3、在民爆物品运输到爆破作业点后，在安全监理监督下由现场技术人员对民爆物品的数量、包装、合格证进行检查，合格后方能进行使用。</p> <p>4、实施爆破作业时，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装药、回填、连线、起爆等工序，在安全距离以外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警戒人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爆破作业结束后及时检查、排除未引爆的民用爆炸物品。</p>
		<p>5、公司对民用爆炸物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及时清理出库，并予以销毁。销毁前登记造册，提出销毁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监督销毁。</p> <p>6、在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选择存储的地点必须具备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条件，并设专人管理、看护，不得在不具备安全存放条件的场所存放民用爆炸物品。</p> <p>7、公司开展的爆破作业应为合法的生产活动；公司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从事爆破作业；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p> <p>8、作业人员全部必须持证上岗，公司对公司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全部经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并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p> <p>9、公司严格按照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p> <p>10、公司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时，严格履行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p>

	<p>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实施爆破作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p> <p>11、爆破完结后填写好施工日志、施工安全日志、账本、爆破总结等记录。</p>
实施爆破作业的员工	<p>1、公司与实施爆破作业的员工全部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p> <p>2、全员参加社会、意外保险；</p> <p>3、对实施爆破作业的员工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执行；</p> <p>4、作业现场明令禁止爆破员同时搬运炸药和雷管；</p> <p>5、爆破现场设立安全警示牌、安全警示标识、安全警戒范围；</p> <p>6、在爆破作业前对实施爆破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p> <p>7、为实施爆破的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手套、防尘口罩、防静电鞋）；</p> <p>8、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9、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爆破技术人员做好技术把关工作；</p> <p>10、在爆破作业现场，禁止携带和使用手机、其他通讯设备，打火机等易燃易爆物品；</p> <p>11、设立专门管理安全的质量安全部，定期对各项目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督促落实整改工作；</p> <p>12、在爆破作业时人员、机械、物品等撤离到安全警戒范围外，利用对讲机、话筒、口哨等工具做好安全警戒工作。</p>

根据惠州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全市公安机关监爆工作及起爆器具零库存管理工作的通知》惠市公通字[2009]58号文件，公司与民爆物品销售公司签订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及代存代管协议》，公司的民爆物品实行零库存管理，已购买尚未使用的民爆物品由民爆物品销售公司进行代存代管，因此，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虽建有民爆物品临时仓库，但从未储存民爆物品。

公司针对开展业务过程中的涉诉也采取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事前防范

公司为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减少和避免合同纠纷，特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管理的部门及其职责、合同的签署、合同的审查、合同的履行、违约情况的处理、合同档案的管理等注意事项均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为加强公司规范管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有效处理各类纠纷、诉讼案件，公司制定了《诉讼案件管理办法》。《诉讼案件管理办法》对诉讼案件的管理部门、纠纷的管理、诉讼案件的管理、档案管理、监督与

检查、问责制度等进行了规定。《诉讼案件管理办法》对诉讼案件的起诉、申请仲裁、应诉、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诉讼和解、执行和解、撤诉等法律程序的启动和终止以及诉讼案件的具体处理方案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拥有专业的律师团队。《合同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日常签订的合同由公司将合同文本及其相关材料交由公司顾问律师进行审查，最大限度减少法律风险。

（2）事中控制

公司针对爆破工程项目事故及其纠纷也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首先，迅速确定事故条件下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予以落实，防止引发次生灾害和扩大蔓延事故损失。

其次，对事故现场实行严格保护，及时获取人证、物证并报告事故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A、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与封锁；
- B、对现场应尽量保持原位，并通过照相、录像、测绘等固定现场原始状态；如因救护、灭火、排险等需要移位时，应记录原始状态；
- C、严格保护现场的物证，非现场勘查人员不得提取和移动；
- D、及时收集、整理和掌握事故现场的情况和动态，做好现场照相、录像和文字记录并向上级报告。

再次，通过事故原因分析，确定处理方案并予实施。在事故处理结束后，认真总结教训，提出书面处理报告。书面处理报告涵盖事发经过、事故原因、事故现状及造成损失情况、事故分析、责任归属与处理情况、教训。

（3）事后救济

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拥有专业的律师团队。一旦公司发生诉讼，公司将诉讼案件委托给专业的律师团队，由律师提出从专业的法律意见，并及时针对不同的案件收集相关的证据材料、研究应诉对策、制定应诉方案。争取在第一时间作出积极的反应，从司法公正角度提出公司的合理诉求，辨明事实

真相，为公司洗脱本不该由公司承担的责任。

3、质量控制情况

为有效保证爆破服务的质量和安全，国家及行业有关部门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相关质量标准，其中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标准主要包括：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1	《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	国家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991-2012》	行业标准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行业标准

公司在爆破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并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制订了一系列的具体质量控制标准，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实际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具体要求执行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公司设有质量安全部门到施工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一般问题由质量安全部以口头通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整改，一般在 48 小时内即可处理完毕并回复整改情况。当发现现场不能立即整改的，质量安全部发内部整改联络单，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项目部以文件形式回复质量安全部形成闭环管理。若在期限内没有整改完毕，则直至整改完毕后才给予办理验收。

公司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经有关部门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方、矿山开采方提供爆破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爆破工程企业，主营业务为提供爆破设计施工、爆破安全评估及爆破安全监理服务。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划分，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大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爆破设计施工	81,864,786.27	80.25	11,186,479.10
	爆破安全监理	19,436,464.40	19.05	15,865,311.11
	爆破安全评估	349,073.39	0.35	213,400.00
其他业务	租赁收入	355,922.38	0.35	358,077.19
合计		102,006,246.44	100.00	27,623,267.40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101,650,324.06	100.00	27,265,190.21	100.00
合计	101,650,324.06	100.00	27,265,190.21	100.00

按区域划分，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惠州	99,796,685.04	98.18	27,265,190.21	100.00
韶关、江门	1,853,639.02	1.82		
合计	101,650,324.06	100.00	27,265,190.21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基础工程建设方及矿山开采单位。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惠州市腾兴实业有限公司	7,354,669.53	7.21
惠州市惠盈投资有限公司	7,263,217.57	7.12

惠州市惠阳区宝山石场有限公司	7,100,198.69	6.96
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81,991.27	6.94
惠州大亚湾龙洋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7,049,217.32	6.91
合计	35,849,294.38	35.14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惠州大亚湾龙洋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5,460,440.00	19.77
惠州建国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1,380,855.54	5.00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8,182.03	3.6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潮惠高速 TJ17 标	784,000.00	2.84
惠州双东实业有限公司	558,000.00	2.02
合计	9,191,477.57	33.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工业炸药（工业炸药包括乳化炸药、铵油炸药等）、导爆管雷管、数码电子雷管等民爆物品、柴油等原料。

2、最近两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	55,444,981.58	81.82	民爆物品
惠州鼎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480,582.53	2.18	机械使用费
深圳市金磊建设有限公司	1,034,421.48	1.53	改造基建工程
韶关市粤联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912,331.67	1.35	油料费
惠州市展雄实业有限公司	902,026.04	1.33	机械使用费
合计	59,774,343.30	88.21	

2015年，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	3,933,886.03	96.57	民爆物品
惠州市辉杨实业有限公司	218,743.20	5.10	机械使用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85,470.09	2.10	油料费
合计	4,238,099.32	98.74	-

2016年、2015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21%、98.74%，2016年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较2015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2016年爆破施工项目的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导致采购的民爆物品额随着增多。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总采购的81.82%以上，集中度非常高，主要是根据惠州市公安局、惠州市经贸局、惠州市安监局出具《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制造、使用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通知》惠市公通字[2009]25号及惠州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全市公安机关监爆工作及起爆器具零库存管理工作的通知》惠市公通字[2009]58号文件，公司在惠州地区的爆破施工工程业务的民爆物品只能从惠州唯一具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资质的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导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集中度很高，随着公司在韶关、江门等其他地区展开爆破业务，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逐步降低。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等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业务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合同约定爆破方量的单价或月固定工程价款及民爆物品价款，销售合同的总价格或总方量均不确定，对于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无法预计已确认收入占合同收入比例情况，公司实际施工方量进行结算。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的实际结算金额在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及预计2017年结算金额在200.00万元以上（含200.00万元）或占营业收入10%以上（含10%）的主要销售合同作为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金额	履行情况
1	锡源有限	惠州市腾兴实业有限公司	2016/7/15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7,354,669.53 元	正在履行
2	锡源有限	惠州市惠盈投资有限公司	2016/4/18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7,263,217.57 元	正在履行
3	锡源有限	惠州市惠阳区宝山石场有限公司	2016/7/25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7,100,198.69 元	正在履行
4	锡源有限	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7/8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7,081,991.27 元	正在履行
5	锡源有限	惠州大亚湾龙洋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2014/9/29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5 年履行 5,460,440.00 元,2016 年履行 7,049,217.32 元	于 2016 年 7 月履行完毕
6	锡源有限	惠州市南坑泰源石场有限公司	2016/7/25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4,964,363.39 元	正在履行
7	锡源有限	惠州大亚湾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5/31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3,991,422.19 元	正在履行
8	锡源有限	惠州市惠阳华茂石场有限公司	2016/7/25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3,270,133.31 元	正在履行
9	锡源有限	博罗县湖镇恒建石材有限公司	2016/10/2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3,196,641.06 元	正在履行
10	锡源有限	广东中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3/5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2,540,540.55 元	正在履行
11	锡源有限	惠州市惠阳区创粤辉石场有限公司	2016/7/25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2,505,967.34 元	正在履行
12	锡源有限	惠州大亚湾鸿发石料开采有限公司	2016/8/2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2,246,308.11 元	正在履行
13	锡源有限	惠州市捷利布松坳石场有限公司	2016/7/25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2,150,150.47 元	正在履行
14	锡源有限	惠州市冠良实业有限公司	2016/7/25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1,836,204.95 元	正在履行
15	锡源有限	惠州市惠阳区华富石场有限公司	2016/7/25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1,501,114.86 元	正在履行

16	锡源有限	华润水泥（惠州）有限公司	2014/7/12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1,484,289.05 元	正在履行
17	锡源有限	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料开采有限公司	2016/8/2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1,234,554.95 元	正在履行
18	锡源有限	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上窝石场	2016/11/15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464,746.97 元	正在履行
19	锡源有限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2016/12/7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407,032.61 元	正在履行
20	锡源有限	鹤山市雅瑶上南出水莲花石场	2016/11/13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374,962.16 元	正在履行
21	锡源有限	惠州市大亚湾勝源实业有限公司（琥珀园）	2016/11/1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320,897.93 元	正在履行
22	锡源有限	惠州海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杨村）	2016/11/16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299,622.43 元	正在履行
23	锡源有限	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15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265,706.45 元	正在履行
24	锡源有限	惠州市博士通建材有限公司（上官井）	2016/12/1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 年履行 201,199.53 元	正在履行
25	锡源有限	惠州建国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4/7/31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5 年履行 1,380,855.54 2016 年履行 1,064,135.10	正在履行
26	锡源有限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8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5 年履行 1,008,182.03	于 2015 年 12 月履行 完毕
27	锡源有限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潮惠高速 TJ17 标	2013/11/5	爆破监理	按照实际监理按月结算	2015 年履行 784,000.00 2016 年履行 268,162.29	于 2016 年 6 月履行 完毕
28	锡源有限	惠州双东实业有限公司	2014/8/1	爆破监理	按照实际监理按月结算	2015 年履行 558,000.00 2016 年履行 586,577.24	正在履行

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部分销售合同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

公司所投标的来源有客户定向邀标及公开渠道招标两种方式。公司业务开发人员通过跟进客户采购意向，取得客户招标邀请或通过公开招标网站获取客户招标信息。

公司参与的招投标程序具体情况如下：(1) 获取招标信息；(2) 管理层决策是否参与投标；(3) 制作投标材料；(4) 投标材料讨论及报价谈判；(5) 客户评审；(6) 开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销售订单，2015 年度、2016 年度占比分别为 97.06% 和 97.75%；小部分销售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2015 年度、2016 年度占比分别为 2.94% 和 2.25%。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的情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金额分别为 201,667.82 元和 667,137.35 元，订单数量分别为 1 个、2 个，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66%。

公司遵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执行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目前，公司采取的反商业贿赂措施主要有：①不断加强对员工的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守法、诚信意识；②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实施部门领导负责制，由部门负责人实施监督，严禁员工通过商业贿赂等非正常竞争手段为公司获取利益。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主营业务为爆破设计施工、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评估服务，主要采购为爆破工程中使用民爆物品，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金额不确定，对于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无法预计已确认成本占合同总成本比例情况。

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的实际结算金额及 2017 年未来结算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含 200.00 万元)或占营业成本 10% 以上(含 10%) 的主要采购合同作为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金额	履行情况
1	锡源有限	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	2015/1/1	民爆物品	按照采购额结算	2015 年履行 3,933,886.03 元 2016 年履行 55,444,981.58 元	正在履行
2	锡源有限	惠州鼎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16/8/12	机械使用费	按照方量结算	2016 年履行 1,480,582.53 元	正在履行
3	锡源有限	深圳市金磊建设有限公司	2014/8/12	基建工程	按照方量结算	2016 年履行 1,034,421.48 元	履行完毕

4	锡源有限	韶关市粤联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6/11/22	民爆物品	按照采购额结算	2016年履行 912,331.67 元	正在履行
5	锡源有限	惠州市展雄实业有限公司	2016/6/23	机械使用费	按照方量结算	2016年履行 902,026.04 元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房屋使用人/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合同金额(元)	租赁期间
1	锡源有限	惠州市三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演达一路三环装饰城内 A 区 8 层 8A08 号房	127.33	174,168.00	2016.7.15-2019.7.14
2	锡源有限	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演达一路三环装饰城内 A 区 8 层 A01、A02、A03、A05 号房	484.58	220,968.48	2015.1.1-2015.12.31
3	锡源有限	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演达一路三环装饰城内 A 区 8 层 A01、A02、A03、A05 号房	484.58	452,271.60	2015.04.01-2018.3.31
4	锡源有限	惠州市三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演达一路三环装饰城内 A 区 8 层 8A06 号房	130.16	126,200.00	2016.10.01-2018.4.30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锡源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00,000.00	2014.6.4-2015.6.3	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履行完毕

5、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锡源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4,000,000.00	2014.5.23-2015.5.22	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履行完毕

6、担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锡源有限	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4,000,000.00	2014.5.23-2015.5.22	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锡源有限	锡源有限及其关联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房产提供抵	44,000,000.00	2014.5.23-2015.5.22	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履行完毕

			押保证			
--	--	--	-----	--	--	--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资金 529.65 万元，无对外借款，资产负债率为 24.59%，流动比率为 2.76 倍，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民爆行业的爆破施工服务提供商，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较为先进的专利技术、优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团队、健全的行业资质和较完善的营销渠道等关键要素，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方、矿山开采方提供爆破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目前通过自主经营的模式开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爆破设计施工、爆破安全评估及爆破安全监理服务收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竞争优势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5030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5030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属于以爆破技术为核心的爆破服务行业，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作为建筑业中的其他建筑业，既要接受建筑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也要接受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相关管理部门及职责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住建部	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公安部	主要负责对从事爆破服务行业的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认证管理、对爆破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对爆破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的制定等；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以及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等。
安监局	主要负责对本行业内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认证和管理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时间	政策法规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0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00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2010	《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581号)》	工信部	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动态调节产能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加强产品出口，开拓海外市场；打破区域垄断，推进民爆行业市场化进程。
201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为“十二五”期间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发展制定了明确的目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安全和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节能减排水平明显提升。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990-2012》	公安部	规定了爆破作业单位的分类、资质分级、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991-2012》	公安部	规定了爆破作业项目的分级及爆破作业项目的管理要求。
2014	《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爆破作业和爆破作业单位购买、运输、存储、使用、加工、检验与销毁爆破器材的安全技术要求及管理工作要求
2014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对爆破服务企业的从业资质、技术人员资格认证、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及作业标准、技术设备等制定了一系列的要求。
2014	《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	决定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爆行业发展。
2016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为

	(2016-2020年)》		导向推动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维护行业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推动民爆行业产业升级,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优化产品产业结构,以深化改革为重点增强行业发展动力,以“一带一路”建设为机遇扩大国际合作与交流。
2017	《关于建立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提高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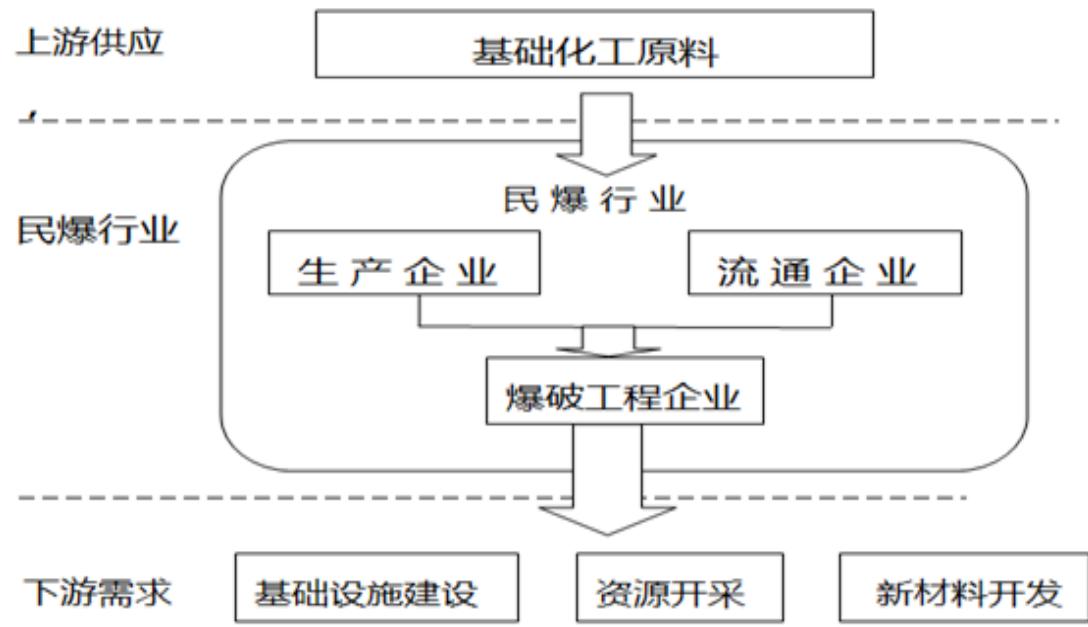
(二) 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民爆行业是指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的科研、生产、销售、储运、爆破工程设计、施工服务、质量检测、进出口等经济活动的企业总称。民爆行业既包括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行业,也包括爆破服务行业。民爆器材产品广泛用于采矿、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和石油等多个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素来被称作“基础工业的基础,能源工业的能源”。爆破服务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行业,是连接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与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中间行业。我国爆破服务行业的发展,对于促进资源开采以及相关基础建设行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民爆行业作为我国工业经济的重要标志之一,其发展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国民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

2、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民爆行业价值链图



我国民爆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其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硝酸铵。目前，我国硝酸铵行业集中度较高，硝酸铵属于大宗化学原料，市场供应充足。由此可见，上游对其影响波动不大。

我国民爆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采以及新材料开发等行业。我国的煤炭、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年产量位居世界前列。同时，我国地域辽阔，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中西部地区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空间巨大，有利于民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由此可见，下游需求明显。

民爆行业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而爆破服务行业的领域也主要集中于此。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和爆破服务行业二者位于民爆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其关系密不可分。

3、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

从产业结构来看，2006年以前我国民爆行业普遍在生产、销售、爆破环节上相分离，因此这三种业务由生产企业、专营公司和爆破服务企业分别提供。2006年9月，国务院颁布《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后，明确提出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一五”规划》中关于—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向爆破服务的延伸，实行一体化经营模式政策的提出，民爆生产企业近年来开始重视加强与经营企业的整合并向爆破服务领域

拓展。2010 年《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颁布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提出—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企业整合，向科研、生产、销售、进出口和爆破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2011 年颁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规划》亦提出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企业资源整合和延伸，推进一体化进程，使优势资源向龙头和骨干企业集中。另外，民爆企业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经营方式的实施，既有利于促进产品生产、使用环节的统一结合，提高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亦有利于增加生产企业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2016 年颁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重组整合、一体化服务发展不断深入，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不断推进企业重组整合、投资并购海外企业，民爆行业产业集中度稳中有升。推进民爆行业生产、销售、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发展，部分生产、销售企业积极开展并扩大爆破服务业务，民爆行业正在由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一体化服务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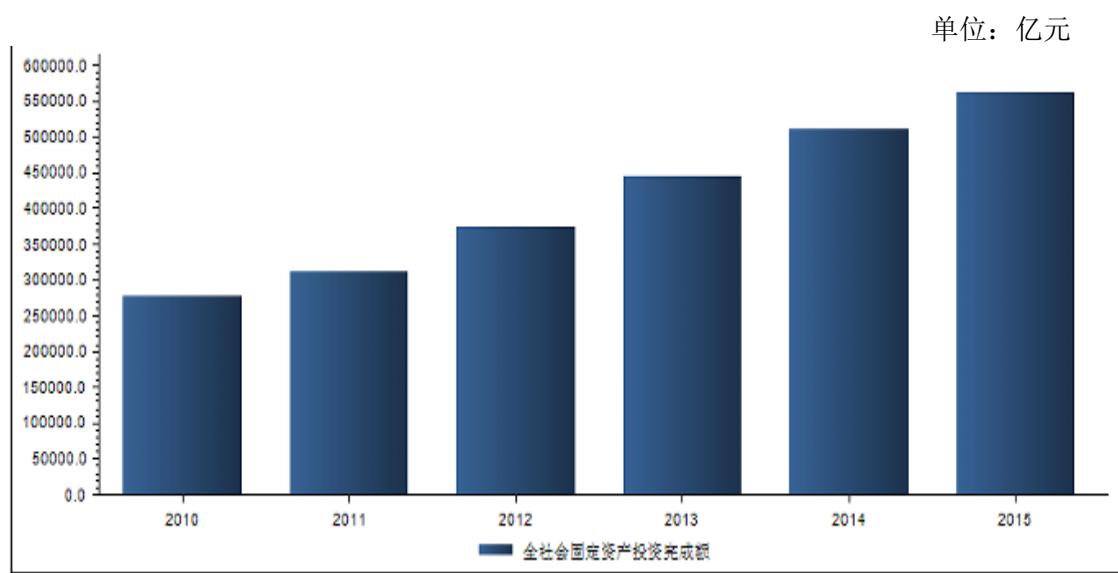
从地区行业发展来看，随着国内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步伐加快。中西部地区发挥资源丰富、要素成本低、市场潜力大的优势，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承担着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大任务。民爆行业呈现出东部沿海、东北以及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过剩，中西部地区需求旺盛的两种局面。

根据中国产业调研网（<http://www.cir.cn/>）发布的《2016-2020 年中国民爆市场调查研究及发展前景趋势分析报告》，目前，全国民爆器材行业共有各类企业数量锐减，但是民爆行业的产能和行业集中度都得到了极大的提升，行业总产量增长缓慢，但是技术水平有较大提升，生产和流通领域从业人员 40 多万人。2014 年民爆行业总体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全年累计实现经营总收入 938.00 亿元，同比增长 3.60%；其中：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47.00 亿元，爆破技术服务收入 71.50 亿元、原材料生产收入 6.40 亿元；销售企业产品销售收入 336.00 亿元，爆破技术服务收入 49.00 亿元。2014 年，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 4.40 亿美元，比 2013 年增长 1.85%；其中进口额为 2.29 亿美元，出口额为 2.11 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1.30% 和增加 0.90%。

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未来五年国家

在铁路公路、港口机场、水利水电、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基础建设方面持续投入，将拉动对民爆物品的国内市场需求；国家倡导开展“一带一路”建设，加大海外工程投资力度，有助于民爆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我国民爆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资源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民爆行业既包括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也包括爆破服务行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幅度不断加大，各种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也在不断向前，民用爆破器材和爆破服务行业二者位于民爆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其关系密不可分。因此，随着基建力度的不断增强，未来基建行业必将继续带动民爆行业的整体发展。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4、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资质壁垒

爆破技术是爆破服务行业的核心，爆破作业过程存在着固有的风险，不能做到完全规避，所以要求爆破作业单位在保证安全和精准的条件下完成具体爆破作业。国家对爆破服务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行业资质要求普遍较高。

（2）技术和人才壁垒

爆破技术水平和技术人才资源是爆破服务企业能否立足市场与行业的决定性因素。作业单位否掌握了最为核心的爆破技术并设计出优秀的爆破方案，是否能在保证安全与精确的前提下提高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是否具备将技术设

备与产业化相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其立足于整个爆破服务行业并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而是否拥有相关技术的人才同样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因此，爆破技术水平及爆破技术专业人才队伍构成了其他行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 资金、设备壁垒

爆破作业单位的主要业务领域之一为露天矿山采剥领域。一方面，大中型露天矿山开采项目开采周期普遍较长，日常支出很大，在收到各期结算款之前，往往需要爆破作业单位以自有资金满足各项支付要求，强大的资金实力是爆破作业单位能否顺利完成项目的重要条件。另一方面，大中型露天矿山开采项目还要求爆破作业单位拥有性能卓越、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大型矿山开采设备，因此也要求爆破作业单位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来支付购置设备所需要的资金。

(4) 经验壁垒

爆破服务行业的特点是在保证安全和精准的条件下完成具体爆破施工作业，如果失败通常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和影响，因此，客户对爆破作业单位有很高的要求，尤其是爆破作业经验，因为这与爆破作业单位所承揽的项目完成度有很大联系。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来讲，只有那些具备较高声誉和丰富经验的企业才拥有竞标资格。

5、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一方面，国家特别重视民爆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工信部安全司提出“坚定不移地推进企业调整重组，积极培育一批跨地区、跨领域的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一体化的综合性、大型民爆企业集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发布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民爆行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整个行业逐步加大力度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坚持“优胜劣汰”的原则，关闭生产能力小、技术水平低的生产厂家，使有效资产向优势企业集中，坚持科技创新，鼓励发展安全系数高的炸药，改善环境质量，减少资源、能源压力。随着行业制度的不断完善，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将对我国民

爆行业未来的有序发展起到很大的推进作用。

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对于科研创新的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低下的民爆企业将被市场自动淘汰，行业的发展方向将会从单方面的重视企业生产能力转向生产能力与科技创新并重，这种发展趋势既有利于我国民爆行业的整体提升，包括产品技术、工艺及装备技术水平，又有利于增强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逐步缩小与国际发展水平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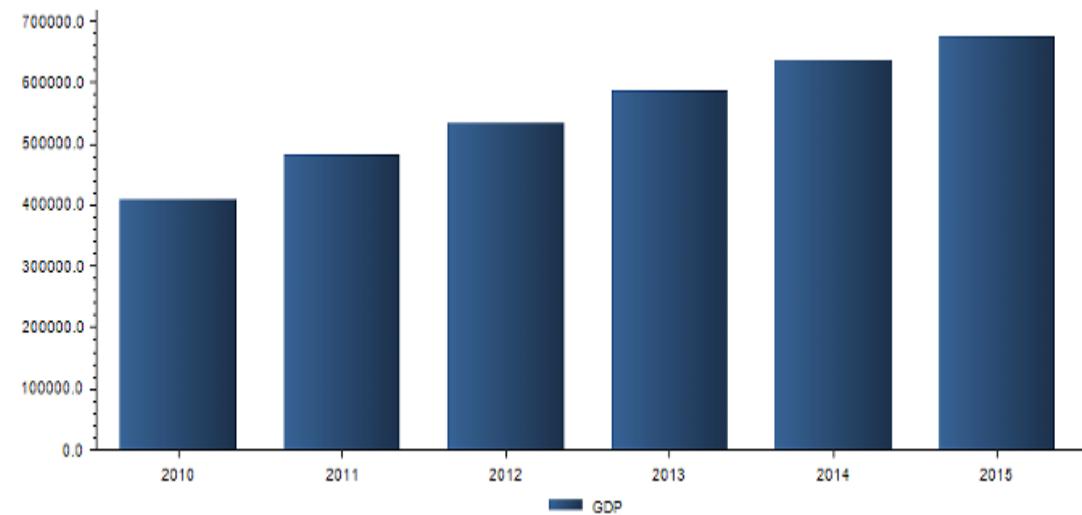
② 一体化经营趋势推动产业变革

承继计划经济时代的明确分工，民爆生产企业一般仅从事单一的生产业务，产品除少量直接向下游大客户销售外，绝大部分均销售给销售企业，再由销售企业将产品供应给爆破施工服务企业使用。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国家管理层面鼓励民爆产业实现一体化经营，《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实行一体化”，这是民爆企业摆脱传统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向集约型转变的必由之路，既有利于产业环节的有序整合，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增加企业的利润，提升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又有利于我国民爆行业的发展变革走向深入，做大做强民爆企业，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

③ 国民经济平稳增长带动行业持续发展

民爆行业的发展直接受国民经济的影响。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76,708.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2%，继续保持平稳的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基建投资依然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因此，在西部大开发、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带动下，以中西部地区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未来将为爆破行业带来强劲的增长需求。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市场开放带来的不稳定因素

过去民爆产品实施国家指导定价制度，限制了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自主定价能力，无法适应宏观经济的变化，不利于民爆物品生产企业通过价格工具及时应对诸多外部变化，但是指导定价可以保证企业的营业收入的稳定。随着民爆行业市场的开放，主要生产成本的原材料价格完全随市而定，导致企业无法保证相对稳定的收入，造成利润变化幅度较大。

② 市场供求失衡影响行业整体发展

从全国市场分析，民爆行业总体发展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但行业发展分布并不平衡，与市场需求相背离，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东部地区供过于求，而以矿产开发为主的西部地区却供应不足，市场供求严重失衡。现阶段，国家鼓励民爆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推动行业内企业通过兼并整合的方式来优化产能布局，但兼并整合耗时相对长久，短期内无法改变东西部市场供求分布不均的局面，使得产能集中地区的竞争日益剧烈，而产能贫乏地区的发展相对滞后，影响行业的整体发展。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安全施工风险

爆破工程服务领域存在固有的行业安全风险。民用爆炸物品作为危化品，从

生产、存储、运输到使用，是一个高危的作业过程。基于行业的特殊性，有时在爆破作业现场会发生各种不可预料的情形，从而增加行业的危险性。近年来，我国安全事故发生率较高，这种现象对民爆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民爆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对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对矿山开采、城市基础设施、水利电站、道路交通设施等行业的投资及相关投入存在较强依赖。因此，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都可能对民爆行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爆破行业虽仍普遍存在着“散、小、乱”的特征，但行业的结构调整还是在良性发展着。经过“十一五”、“十二五”期间的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整合重组，民爆行业内部发生了较大变化，以优势企业为主体的地域性发展局面开始逐渐形成；各地民爆市场开始逐渐形成了少数且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企业为主体的局面。

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将继续深入推进产业组织结构调整重组，做强做大优势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着力培育3-5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打造20家左右跨地区、跨领域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的骨干企业，引领民爆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规划还提出，积极引导产业合理布局，推动建立省际间民爆产业统筹协调机制，鼓励企业优化内部产品结构，提高产能利用率，实现产能跨地区、跨省市的合理流动。

2014年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爆行业发展。

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重组整合、一体化服务发展不断深入，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不断推进企业重组整

合、投资并购海外企业，民爆行业产业集中度稳中有升。推进民爆行业生产、销售、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发展，部分生产、销售企业积极开展并扩大爆破服务业，民爆行业正在由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一体化服务转变。

可以预期，随着行业内结构调整重组的继续深入推进、民用爆炸物品出厂价格放开，民爆行业的竞争格局将发生较为深刻的变化，原来以区域内竞争为主的局面将逐渐演化为在全国范围内以具有一定规模、技术和资金优势的企业竞争为主的局面。

（2）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037）	久联发展于2004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主要从事民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的公司。公司是目前国内民爆器材产品品种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在爆破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方面，公司拥有国家住建部核发的爆破与拆除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贵州省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贵州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资质，爆破施工及技术服务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享有较高声誉。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002683）	宏大爆破于2012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为客户提供民爆器材产品、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民爆产品研发与工程的应用。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宏大爆破已发展成为具有国家建设部核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三个国家一级资质企业，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HSM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836865）	成远爆破于2015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为客户提供民爆器材产品、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及运输服务，公司自2004年成立至今已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爆破施工一级资质，在辽宁省爆破行业中率先取得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单位。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3480）	红旗民爆于2015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民爆企业集团,主要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研发、爆破服务和自营民爆产品进出口业务,是民爆行业内专业生产工业炸药的骨干企业。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至今已有十余年的发展历史，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致力推进生产管理的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建设工作，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504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安全高效的施工设计、优质的爆破服务、科学的施工管理以及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管理模式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赞誉，成为广东地区爆破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

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的道路，以“立足惠州、服务广东、走向全国，面向全球”为发展路径，以铁路、公路、码头港口、海油工程、核电工程建设等“一带一路”基础建设工程以及穿山隧道爆破、大型矿山开采、炸山填海工程为目标，始终秉承“开拓创新，合作共赢，诚信责任，安全高效”的核心价值观和“安全守法至上，爆出精品工程；满足顾客需求，追求精益求精；做到污染预防，达可持续发展”的质量方针，不断挖掘客户需求，满足客户需求，着力铸造安全高效的锡源爆破品牌，最终实现“爆破王”的远大梦想，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爆破工程服务商。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做为爆破服务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并积极倡导“科技为我所用”，大力推行科研与生产、爆破作业一体化，发挥研发中心在新技术、新工艺及特种爆破领域的领先优势。

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民用爆破物品、爆破器材的使用安全和改良。同时，公司着眼于面向全球、走向世界，为了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将打造一个安全管理监控的云平台，该平台将实现物联网+智能化+信息化，以构建全球指挥中心，服务全球业务布局。

（2）团队优势

公司沉淀爆破行业领域多年，特别是近年来，公司把握了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所带来的发展机遇，锻炼队伍，潜心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拥有了各类经验丰富以及技术精湛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核心运营团队合作共事多年，公司运营稳健、团队作风务实，有诸多省市及国家重点项目的施工经验。

公司现已拥有多名爆破工程领域、国家级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管理领域、房屋拆除工程的专家，拥有一支熟练掌握企业管理技能和拥有过硬技术专才的管理团队。

同时，团队执行力强。公司人员相对年轻，独有的企业文化深入人心，员工凝聚力较高，公司各项决策和制度易获得很好的执行。

(3) 安全优势

公司是广东省首批获得广东省颁发国家爆破作业一级资质企业，爆破专业技术运用娴熟，人才队伍安全作业经验丰富，企业拥有各类健全的安全防护管理体系和应急响应预案。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工作从未停止，安全责任有落实有保障，安全教育体系健全，并透过提高本质安全性来确保安全技术的保障。

每年，公司定期委派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参加省住建厅、省安监局、省建协/爆协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爆破安全员再教育培训，同时，对公司内部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现状综合安全评价，并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公司通过制度建设、安全检查、教育培训等各种形式来确保公司全体员工和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等国家和行业法规及标准。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及爆炸事故。

(4) 成本优势

公司在工程项目施工方面，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用最优化的动态爆破设计方案，严谨的工程预算管理，实现事前、事中、事后最优化的成本控制方案，为客户创造超额价值。

(5) 合作优势

公司与各类机械设备供应商和专业施工队保持有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拓展渠道逐渐多元化，随着企业主动“走出去”营销策略与行业合作模式快速复制，公司在各地区域性的资源整合优势明显加快，公司在全国市场占有份额将呈快速攀升趋势。

4、公司竞争优势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与同行业大型上市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为薄弱，且融资途径单一，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 品牌知名度不够

在未来的几年时间内我国爆破行业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行业竞争会日益激烈，提升品牌知名度、深度挖掘行业市场是公司面临的重大课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在经营运作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 5 名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3. 10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锡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4.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成立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的议案》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5. 1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惠城支行贷款的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3. 1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3. 2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成立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4. 1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公司 2015 年、2016 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5.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惠城支行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产生，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3. 1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综上，股份公司按照要求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答复；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以上规定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收益权、处置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涵盖了财务管理、资金结算等各个方面。在控制体系层面，公司建立了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认真执行。

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行业法律法规，服从并接受住建部、公安部、安监局等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要求，切实履行被监管者的义务。同时，公司也已加入中国工程爆破协会、广东省工程爆破协会和惠州市民用爆破协会进行自律性监管。此外，公司也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爆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加强日常业务中的自我规范和监管。

公司的其他上级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公司所在地的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社保、住建部、公安部及安监局等管理部门。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工商、国税、地税、社保、住建、公安及安监等部门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形成了自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冠中盈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古学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冠中盈集团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安顺运输	1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民爆器材、剧毒物品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安盛工程	1,500.00	100.00%	水电安装工程，雕塑工程，路灯配套工程，管网工程，国内贸易，销售：工程机械、钢材、水泥、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中投控股	3,000.00	9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创业投资	否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安惠民爆	500.00	22.00%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安顺运输、安盛工程、中投控股、安惠民爆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解决方式
广东博惠安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18.00	林少雄之妻刘雨婷曾通过深圳盈润增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2.78%; 曾辉良之妻曾瑞娣曾通过深圳瑞辉润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2.78%。	爆破设计、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场地平整,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16年9月14日,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注销备案登记通知书;2017年4月17日,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河南岸税务分局出具公司国税注销通知书。)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冠中盈集团	5,000.00	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和古学锋分别持股 24.80%、20.00%、5.40%、5.00%	投资管理,房产中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有办公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仓库另设),销售:化工产品、玻璃及制品、橡胶及制品、陶瓷制品、五金交电、树木种植与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通用化工民爆	405.05	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和古学锋分别持股 1.97%、1.97%、0.97%、1.97%	销售:民用爆破器材(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橡胶及制品(有专项规定除外)、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镀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糖、烟、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否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凯创投	--	邓小斌持股 3.64%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火煌科技	500.00	邓小斌持股 6.40%；曾辉良之妻曾瑞娣持股 6.40%。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分析技术、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五金制品、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惠州市明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0	邓小斌之姐邓丽宁、兄 邓坚红分别持股 81.25%、18.75%。	加工、销售：玻璃；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工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惠州市明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邓小斌之姐邓丽宁、姐夫邓和平分别持股 70.00%、30.00%。	加工、销售玻璃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工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惠州市明丽玻璃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邓小斌之姐邓丽宁、姐夫邓和平分别持股 69.00%、31.00%。	销售：玻璃制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工具、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日用百货（不含商场、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惠州市中正化工有限公司	30.00	林少雄之弟林国庆、弟媳黄美兰分别持股 90.00%、10.00%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玻仪器仪表、劳动产品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塑胶原料、电子产品、化工机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否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市祥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18.00	林少雄之妹林丽花、妹夫丁国旺分别持股 50.00%、50.00%	销售：国产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机电产品、工程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惠州市惠华化工原料经营部	--	林少雄之妻刘雨婷的个人独资企业	销售：日用品、玻璃及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深圳创盈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曾辉良之妻曾瑞娣持股 9.0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分析技术、互联网数字技术、新一代移动通信网技术、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产品、五金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惠州乾福生态健康城有限公司	8,000.00	曾辉良之弟曾辉强持股 25.00%	养老、疗养、养生项目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冠中盈集团、通用化工民爆、瑞凯创投、火煌科技、惠州市明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市明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市明丽玻璃制品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中正化工有限公司、惠州市祥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华化工原料经营部、深圳创盈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乾福生态健康城有限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二年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二年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年占用	本年归还	2016年12月31日
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67,634.72		9,067,634.72	
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933,525.00	6,195.00	940,440.00	

(续)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年占用	本年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30,034.72	3,000,000.00	4,162,400.00	9,067,634.72
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	9,200,000.00		2,000,000.00	7,200,000.00
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850,545.00	262,770.00	179,790.00	933,525.00

上述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均未支付费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建立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规章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签订资金拆借协议。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追认。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2015.1.1至2017.3.9	2017.3.10至今
董事/执行董事	林少雄（执行董事）	林少雄、邓小斌、古学锋、曾辉良、吴嘉盛
监事	戴立新	戴立新、潘金辉、林春春
高级管理人员	古学锋（总经理）	古学锋、吴嘉盛、杨利云、郑建礼、张雪梅、邓歆岚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9日，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

员成员的产生及变动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此次变动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就职/关联关系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少雄	董事长	958,000	4.79
2	邓小斌	董事	4,404,000	22.02
3	曾辉良	董事	3,550,000	17.75
4	古学锋	董事、总经理	888,000	4.44

2、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就职/关联关系情况	间接持股说明
1	林少雄	董事长	林少雄持有冠中盈集团 6.40%的股份,冠中盈集团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
2	邓小斌	董事	邓小斌持有冠中盈集团 27.80%的股份,冠中盈集团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
3	曾辉良	董事	曾辉良持有冠中盈集团 22.00%的股份,冠中盈集团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
4	古学锋	董事、总经理	古学锋持有冠中盈集团 5.00%的股份,冠中盈集团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
5	吴嘉盛	董事、副总经理	吴嘉盛持有冠中盈集团 3.50%的股份,冠中盈集团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
6	戴立新	监事会主席	戴立新持有冠中盈集团 2.00%的股份,冠中盈集团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
7	潘金辉	监事	潘金辉持有冠中盈集团 5.00%的股份,冠中盈集团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
8	曾辉胜	曾辉良之弟	曾辉胜持有冠中盈集团 3.00%的股份,冠中盈集团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1	邓小斌	邓歆岚	舅甥关系

序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2	曾辉良	戴立新	连襟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声明及承诺书》、《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
林少雄	董事长	冠中盈集团	6.40
		通用化工民爆	0.97
邓小斌	董事	冠中盈集团	27.80
		瑞凯创投	3.64
		火煌科技	6.40
		通用化工民爆	1.97
曾辉良	董事	冠中盈集团	22.00
		通用化工民爆	1.97
古学锋	董事、总经理	冠中盈集团	5.00
		通用化工民爆	1.97
吴嘉盛	董事、副总经理	冠中盈集团	3.50
		通用化工民爆	1.97
戴立新	监事会主席	火煌科技	1.60
		冠中盈集团	2.00
潘金辉	监事	通用化工民爆	1.97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邓小斌	董事	冠中盈集团	董事长
		安惠民爆	董事长
		通用化工民爆	监事
林少雄	董事长	冠中盈集团	董事
		中投控股	监事
曾辉良	董事	冠中盈集团	董事、总经理
		安惠民爆	总经理
		中投控股	执行董事
		通用化工民爆	董事
古学锋	董事、总经理	冠中盈集团	监事
潘金辉	监事	冠中盈集团	监事
		安惠民爆	监事
张雪梅	财务负责人	南京儒林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七）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声明：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就职公司（包括现就职和曾就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

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7】40030019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 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90,143.40	1,115,94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16,440.39	2,939,126.15
预付款项	87,693.53	817,181.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7,642.67	14,229,158.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存货	8,476,000.05	170,09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204.49	
流动资产合计	29,629,124.53	19,271,509.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94,171.64	11,692,372.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250.02	95,413.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53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99.34	792,90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52,254.74	12,580,685.81
资产总计	45,381,379.27	31,852,195.11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04,092.68	165,000.00
预收款项	6,228,303.08	
应付职工薪酬	2,988,157.06	1,307,687.52
应交税费	1,116,582.06	1,072,116.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8,335.01	8,661,192.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25,469.89	11,205,99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925,469.89	11,205,996.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875.29	326,941.17
盈余公积	1,142,203.41	31,925.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79,830.68	287,33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55,909.38	20,646,19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81,379.27	31,852,195.11

(三) 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006,246.44	27,623,267.40
减：营业成本	78,302,093.94	16,635,810.37
税金及附加	235,459.92	1,262,063.10
销售费用	946,788.88	652,357.71
管理费用	11,438,609.73	6,294,696.50
财务费用	-17,449.39	286,815.92
资产减值损失	-2,516,659.55	1,121,085.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17,402.91	1,370,438.68
加：营业外收入	37,841.55	
减：营业外支出	102,449.69	2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444.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52,794.77	1,370,413.65
减：所得税费用	2,450,018.00	526,611.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2,776.77	843,802.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02,776.77	843,802.5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四)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081,150.89	30,562,57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0,147.79	7,522,65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31,298.68	38,085,23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14,613.65	5,020,03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23,290.35	12,699,86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6,598.96	2,270,96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1,360.75	8,027,22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55,863.71	28,018,10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5,434.97	10,067,13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4,796.38	101,83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4,796.38	101,83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8,396.38	-101,83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5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8,5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8,5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7,038.59	-343,235.9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947.21	1,459,18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2,985.80	1,115,947.21

(五)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26,941.17	31,925.73		287,331.59	20,646,19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26,941.17	31,925.73		287,331.59	20,646,19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065.88	1,110,277.68		9,992,499.09	10,809,71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02,776.77	11,102,776.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10,277.68		-1,110,277.68	
1、提取盈余公积							1,110,277.68		-1,110,277.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93,065.88			-293,065.88	
1、本期提取						414,349.01			414,349.01	
2、本期使用						707,414.89			707,414.8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3,875.29	1,142,203.41		10,279,830.68	31,455,909.38

(六)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 本	减: 库	其 他 综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公 积	存 股	合收 益			准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23,725.16			-524,545.25		19,699,17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23,725.16			-524,545.25		19,699,17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216.01	31,925.73		811,876.84		947,01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3,802.57		843,802.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925.73		-31,925.73		
1、提取盈余公积								31,925.73		-31,925.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3,216.01				103,216.01
1、本期提取							388,098.91				388,098.91
2、本期使用							284,882.90				284,882.9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26,941.17	31,925.73		287,331.59	20,646,198.4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

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

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于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按照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

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4	5	24.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

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

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究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爆破设计施工、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评估业务，各项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序号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1	爆破设计施工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爆破设计施工合同，爆破设计工程以与客户确认方量确认单为依据确认爆破设计施工收入。如果未到合同约定的方量确认时点，爆破设计施工的金额无法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爆破设计施工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爆破设计施工收入，并将已发生的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爆破设计施工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	爆破安全监理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监理合同，爆破监理以公司实际为客户提供监理的月份，并编制监理日志，按月确认收入。
3	爆破安全评估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评估合同，爆破评估在出具评估报告后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23.24	39.78
净利率（%）	10.88	3.05
净资产收益率（%）	42.62	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04

（1）毛利率

报告期内，2016 年、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24%、39.78%，综合毛利率波动，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呈下降趋势，业务构成比例波动导致综合毛利率发生较大的变动。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爆破设计施工业务：毛利率为 12.04% 的爆破设计施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40.50% 上升至 2016 年的 80.25%。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 2016 年度爆破设计施工收入增长主要是 2016 年度广东省公安厅发布《关于加强我省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区域布点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公治传[2016]515 号文件的规定，惠州地区的爆破作业单位由原有的 9 家变为 7 家，惠阳和大亚湾地区的四级资质爆破作业单位取消爆破作业资质，2016 年 7 月起公司陆续与惠阳和大亚湾地区的采石场签订了爆破设计施工合同，2016 年惠阳及大亚湾地区的采石场爆破业务收入 35,940,722.39 元；2015 年签订大亚湾 LPG 工程项目、南边灶项目、十月花、华润水泥项目及 2016 年新签订的中广核项目等爆破设计施工合同陆续投入施工并结算导致新增收入 25,582,841.73 元。上述原因导致爆破设计施工业务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70,678,307.1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40.50% 上升至 2016 年的 80.25%；同时爆破设计施工业务增长导致公司整体固定成本摊薄，导致爆破设计施工毛利率略微上涨。

爆破安全监理业务：毛利率为 68.65% 的监理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57.43% 下降至 2016 年的 19.05%。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爆破安全监理项目数量变动不大，但爆破安全监理项目的监理月份数量增加，导致爆破安全监理收入增长

22.51%；随着公司爆破设计施工项目增加，通过提升现有监理人员监理项目数量并在满足现有爆破安全监理业务的情况下，将监理人员调整为从事爆破设计施工业务，其相应的人工成本在爆破施工成本中体现，导致2016年爆破安全监理成本较2015年有所下降，毛利率相应提升。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1、爆破设计施工业务因业务规模上涨导致各项目的固定成本摊薄导致毛利率由2015年的10.65%上升为2016年的12.04%，爆破设计施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5年的40.50%上升至2016年的80.25%，上述原因导致综合毛利率2016年较2015年上升5.33个百分点。2、爆破安全监理业务因提升监理人员的监理项目数量，提高了人员效率导致爆破安全监理业务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57.43%上升为2016年的68.65%；同时因爆破设计施工业务规模增长，爆破安全监理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由2015年的58.19%下降为2016年的19.12%，上述原因导致综合毛利率2016年较2015年下降20.29个百分点。上述原因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2）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率分别为10.88%、3.0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指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2016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2015年度增长269.28%，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2016年度爆破设计施工收入增长主要是2016年度广东省公安厅发布《关于加强我省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区域布点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公治传[2016]515号文件的规定，惠州地区的爆破作业单位由原有的9家变为7家，惠阳和大亚湾地区的四级资质爆破作业单位取消爆破作业资质，2016年7月起公司陆续与惠阳和大亚湾地区的采石场签订了爆破施工合同，2016年惠阳及大亚湾地区的采石场爆破业务收入35,940,722.39元；2015年签订大亚湾LPG工程项目、南边灶项目、十月花、华润水泥项目及2016年新签订的中广核项目等爆破施工合同陆续投入施工并结算导致新增收入25,582,841.73元；期间费用增幅为5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5年的28.89%下降为12.12%；同时2016年度收回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款项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转回2,516,659.55元，上述原因导致2016年度净利率大幅增长。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62%、4.18%；每股收益分别为0.56元/股、0.04元/股，两项指标变动幅度均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269.285导致公司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大幅增长，增长原因如上述净利率分析所示，同时2016年、2015年股东均未新增投资导致两年的平均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两个原因导致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增长。

综上，由于2016年公司爆破施工业务大幅增长，期间费用增幅远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等原因导致2016年的净利润大幅增长，报告期内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平稳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各项数据将逐步增长并趋于平稳。

(3) 可比公司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	毛利率 (%)	净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6 年度 (注)	成远爆破	20. 89	-	-	-0. 60
	红旗民爆	35. 97	1. 38	1. 50	0. 05
	宏大爆破	19. 09	2. 10	2. 49	0. 09
	平均值	25. 32	1. 74	2. 00	-0. 15
	锡源爆破	23. 24	10. 88	42. 62	0. 56
2015 年度	成远爆破	28. 60	-3. 58	-10. 85	-0. 16
	红旗民爆	43. 14	7. 48	6. 25	0. 21
	宏大爆破	21. 90	4. 33	5. 02	0. 18
	平均值	31. 21	2. 74	0. 14	0. 08
	锡源爆破	39. 78	3. 05	4. 18	0. 04

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所有区别，主要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爆破设计施工、爆破安全监理服务，可比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民爆物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爆破工程施工，主营业务的构成不同使得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为爆破安全监理服务，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68. 65%、57. 4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 12%、58. 19%，占毛利总额的 56. 29%、85. 94%。因此爆破安全监理业务对综合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可比公司主要以民爆物品销售为主，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可比。

爆破设计施工业务方面：可比公司成远爆破为民爆物品销售、爆破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的民爆企业，主要业务集中在东北地区，同时成远爆破及其子公司的炸药

销售业务也在东北地区，其在东北地区的爆破设计施工业务中采购民爆物品均可以通过自营销售民爆物品进行满足，民爆物品物品流通环节的毛利在爆破设计施工业务中体现，其爆破设计施工业务的使用的民爆物品成本低于外采民爆物品的民爆企业，因此其爆破施工业务毛利高于宏大爆破及公司；可比公司红旗民爆主营业务以民爆物品生产及销售为主，占主营业务的80%左右，且其年报中未披露分产品数据；可比公司宏大爆破爆破设计施工业务中露天矿山开采及地下矿山开采两个部分，由于地下矿山开采的爆破难度高于地上矿山开采业务，导致地下矿山开采的毛利率高于地上矿山的开采的毛利率，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采石场的开采、土地平整等方面，业务性质与宏大爆破的地面矿山开采业务性质基本一致，具备可比性，宏大爆破地面矿山开采业务的毛利率2015年、2016年分别为12.07%、11.62%，公司爆破设计施工业务的毛利率2015年、2016年分别为10.65%、12.04%，与宏大爆破的地面矿山开采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爆破安全监理服务、爆破安全评估方面：可比公司的相关业务占爆破设计施工业务的比例较低，其公开市场数据中未单独披露相关业务数据，无可比数据。

广东省公安厅发布《关于加强我省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区域布点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公治传[2016]515号文件的规定，惠州地区的爆破作业单位由原有的9家变为7家，惠阳和大亚湾地区的四级资质爆破作业单位取消资质，2016年7月公司与惠阳和大亚湾地区的采石场签订了爆破施工合同，爆破设计施工收入大幅增加，2016年营业业务规模较2015年增长269.28%，使得2016年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0.69	35.18
流动比率（倍）	2.13	1.72
速动比率（倍）	1.52	1.70

(1) 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69%、35.18%，2016年末和2015年的资产负债率差异不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

末均无对外的银行借款，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2) 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13倍、1.72倍，流动比率2016年较2015年有所增长，主要是2016年业务规模增长且收到经营性回款，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52倍、1.70倍。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的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2016年新增的爆破施工工程尚未达到结算条件而未结转的工程施工成本。

从整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充裕能够偿还流动负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3) 可比公司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6 年度	成远爆破	74.40	0.75	0.70
	红旗民爆	36.88	1.21	1.13
	宏大爆破	44.93	1.93	1.39
	平均值	52.07	1.30	1.07
	锡源爆破	30.69	2.13	1.52
2015 年度	成远爆破	67.27	0.70	0.65
	红旗民爆	23.25	2.03	1.84
	宏大爆破	43.63	1.73	1.27
	平均值	44.72	1.49	1.25
	锡源爆破	35.18	1.72	1.70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均无对外的银行借款；公司采购的民爆物品基本上均采用预付的形式进行采购，经营性应付账款较小，而同行可比公司对外均有短期借款及较大的应付账款，2016年、2015年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79%、0.86%，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年、2015年度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0.40%、109.84% (成远爆破))、(67.33%、29.65% (红旗民爆))、(39.98%、43.06% (宏大爆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外借款规模不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不同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高于

同行业平均水平。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7	5.82
存货周转率（次）	18.11	175.0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37次、5.82次。报告期内，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增加11.55次，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营业收入中爆破施工项目大亚湾LPG工程款项结算后部分未收回，同时2015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监理服务收入，营业规模较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6年7月起公司陆续与采石场签订了爆破施工合同，采石场爆破施工项目耗用的民爆物品金额较大，导致爆破施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采石场2016年爆破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43.04%，同时公司与采石场的结算模式为客户预付民爆物品的采购款，民爆物品款项占石场收入的85%以上，其他工程款项按月结算，因此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11次、175.03次，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2015年度爆破安全监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57.43%，爆破监理业务的成本为监理人员工资且当月一次转让营业成本，未形成存货；爆破施工项目较少且已与客户结算结转成本，导致存货余额较低，2016年度公司爆破施工项目数量增加，导致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项目增多，同时因爆破施工项目增多导致已经购买但尚未使用的库存民爆物品留存金额1,866,617.81元，上述原因导致2016年末的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从而使得2016年存货周转率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财务指标良好，虽波动较大，但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适应，具体较强的营运能力。

（3）可比公司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	------	------------	----------

项目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度	成远爆破	1.92	17.26
	红旗民爆	7.22	9.22
	宏大爆破	2.47	2.98
	平均值	3.87	9.82
	锡源爆破	17.37	18.11
2015 年度	成远爆破	3.80	34.27
	红旗民爆	8.88	7.84
	宏大爆破	2.59	3.19
	平均值	5.09	15.10
	锡源爆破	5.82	175.0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比率均高于同业平均水平，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所有区别，主要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爆破施工、爆破监理服务，可比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民爆物品销售、爆破工程施工，主营业务的构成及结算方式的不同使得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的爆破安全监理收入均按月固定结算，导致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较低。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2016年7月期公司陆续与采石场签订了爆破施工合同，采石场爆破施工项目耗用的民爆物品较大，导致爆破施工业务大幅增长，占营业收入43.04%，与采石场客户的结算模式为客户预付民爆物品的采购款，民爆物品款项占石场收入的85%以上，其他工程款项按月结算；爆破监理服务按月结算，因此经营性应收款较低，且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

2015年存货周转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2015年度爆破安全监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57.43%，爆破监理业务的成本为监理人员工资且当月一次转让营业成本，未形成存货；爆破工程项目较少且已与客户结算结转成本，导致存货余额较低。可比公司主要以爆破施工和民爆物品销售为主要业务，账面留存的民爆物品金额较大，导致可比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较低。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5,434.97	10,067,13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8,396.38	-101,83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8,533.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2,985.80	1,115,94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7,038.59	-343,235.9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75,434.97 元、10,067,136.13 元。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主要是公司连续盈利及收回往来款项所致。

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二者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存货与经营性收付项目的变动导致，各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02,776.77	843,802.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16,659.55	1,121,085.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64,720.85	1,792,077.64
无形资产摊销	10,163.19	801.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073.09	301,75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603.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8,53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2,601.12	-280,27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05,904.30	-150,095.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30,341.62	5,719,788.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7,718.58	409,663.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5,434.97	10,067,136.13

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收回往来款项16,532,209.01元及新增应收账款5,555,067.62元等原因导致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11,230,341.62元，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不影响利润；新增已经施工但尚未结算的成本及已购买但尚未使用的民爆物品成本8,305,904.30元，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不影响利润；新增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10,347,865.30元及支付往来款项8,482,484.89元等导致新增经营性应付款项2,267,718.58元，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不影响利润；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及确认资产摊销共计-406,702.42元，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量。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摊销共计3,215,714.65元，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量。收回往来款项及应收账款6,350,660.51元，支付预付款项630,871.79元导致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5,719,788.72元，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不影响利润。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度、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18,396.38元、-101,838.77元。两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度、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元、-10,308,533.33元。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偿还借款10,000,000.00元及支付利息308,533.33元。

综上，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公司业务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入，且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公司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爆破设计施工收入、爆破安全监理收入、爆破安全评估收入。

(2)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爆破设计施工业务：公司爆破设计施工合同全部为框架合同，合同主要包含两种方量确认方式：①单价合同，按照实际爆破方量及合同约定单价（方量）结算；②固定工程款合同，按照实际爆破月份收取固定工程款，按照当月实际使用的民爆物品数量结算民爆物品款。爆破设计项目的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均无法预计，且同时方量确认后，该方量确认单确认的爆破量的成本归属明确，且前期发生的成本与后期的爆破方量无任何关系。因此公司爆破设计施工业务核算收入、成本过程中，方量确认单确认的期间发生的人工成本、民爆物品及其他间接费用在取得确认方量单时一次性结转营业成本，并根据方量确认单确认为营业收入。

如果未到合同约定的方量确认时点，爆破设计施工的金额无法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爆破设计施工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爆破设计施工收入，并将已发生的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爆破设计施工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 爆破安全监理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监理合同，爆破监理以公司实际为客户提供的监理的月份，并编制监理日志，按月确认收入。

3) 爆破安全评估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评估合同，爆破评估在出具评估报告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

(1) 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列示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表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01,650,324.06	99.65	27,265,190.21	98.70
其他业务收入	355,922.38	0.35	358,077.19	1.30
合计	102,006,246.44	100.00	27,623,267.40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爆破设计施工收入、爆破安全监理收入、爆破安全评估收入。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5%、98.7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表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爆破设计施工收入	81,864,786.27	80.54	11,186,479.10	41.03
爆破安全监理收入	19,436,464.40	19.12	15,865,311.11	58.19
爆破安全评估收入	349,073.39	0.34	213,400.00	0.78
合计	101,650,324.06	100.00	27,265,19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272.82%，且业务结构发生变动。公司2015年度爆破安全监理收入占比58.19%，占比最高，2016年爆破安全监理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22.5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为19.12%；爆破设计施工收入2016年大幅度增长631.82%，导致2016年爆破设计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为80.54%，超过爆破安全监理收入。

公司2015年度爆破安全监理收入、爆破设计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19%，41.03%，前期业务中监理收入主要来源与惠州地区采石场的监理服务，爆破安全监理业务在爆破设计施工过程中仅需要公司派驻监理人员对爆破业务进行安全监理，相对与爆破设计施工业务较为简易，且除人工成本外没有其他成本支出，因此爆破安全监理业务收入的规模远小于爆破设计施工业务，同时通过爆破监理业务公司与惠州地区的采石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6年度广东省公安厅发布《关于加强我省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区域布点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公治传[2016]515号文件的规定，惠州地区的爆破作业单位由原有的9家变为7家，惠阳和大亚湾地区的四级资质爆破作业单位取消爆破作业资质，两个爆破作业单位原承接的采石场的爆破设计施工业务出现市场空缺，公司作为采石场的监理单位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又是国家爆破作业一级资质企业，具备承接各种爆破设计施工业务的能力，因此公司与采石场签订了爆破设计施工业务合同，由爆破安全监理转为爆破设计施工。2016年7月起公司陆续与惠阳和大亚湾地区的采石场签订了爆破设计施工合同，2016年惠阳及大亚湾地区的采石场爆破业务收入35,940,722.39元；2015年签订大亚湾LPG工程项目、南边灶项目、十月花、华润水泥项目及2016年新签订的中广核项目等爆破设计施工合同陆续投入施工并结算导致新增收入25,582,841.73元，上述原因导致爆破设计施工业务收入2016年大幅度增长631.8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272.82%。

公司工程人员由2015年147人增加至2016年203人，增长38.10%，工程管理部人员增幅小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爆破设计施工收入中增长最大的采石场爆破业务，爆破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仅限于爆破设计及爆破施工作业，不包含钻孔、爆破后期土石方的铲装运平业务，因此采石场项目所需要的工程人员较小，其合同结算金额为固定工程款及实际使用的民爆物品款，同时通过合理调整监理人员监理项目将部分人员调整至爆破设计施工项目上，以满足爆破设计施工业务的人员需求。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

单位：元

业务区域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惠州	99,796,685.04	98.18	27,265,190.21	100.00
韶关、江门	1,853,639.02	1.82		
合计	101,650,324.06	100.00	27,265,190.21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惠州地区，2016年逐步向广东省内其他地区外扩展业务。.

3、营业成本的构成

(1) 报告期内业务成本构成表如下: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78,152,851.02	99.81	16,486,567.45	99.10
其他业务成本	149,242.92	0.19	149,242.92	0.90
合计	78,302,093.94	100.00	16,635,810.37	100.00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成本为公司爆破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民爆物品、爆破施工人员工资、机械费、固定资产折旧, 爆破监理及评估过程的发生的人员工资等。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爆破设计施工	72,005,551.86	92.13	9,995,147.23	60.63
爆破安全监理	6,092,732.09	7.80	6,423,158.76	38.96
爆破安全评估	54,567.07	0.07	68,261.46	0.41
合计	78,152,851.02	100.00	16,486,567.45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爆破施工成本、爆破监理成本、爆破评估成本组成。爆破施工成本是指爆破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成本, 主要包括民爆物品、施工人员工资、资产摊销成本、机械租赁费、油料费等; 爆破监理及爆破评估成本是指爆破监理及评估过程中发生的成本, 主要包括监理及评估人员工资、油料费等。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成本	13,013,812.75	16.65	9,409,903.88	57.08
民爆物品	55,443,864.67	70.94	3,933,886.03	23.86
固定资产折旧	1,749,359.51	2.24	1,666,634.70	10.11
油料及其他间接费用	7,945,814.09	10.17	1,476,142.84	8.95
合计	78,152,851.02	100.00	16,486,567.45	100.00

公司主要成本为民爆物品、监理和工程的人员工资、机器设备的折旧、油料费及其他间接费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比变动较大，主要是 2016 年爆破设计施工项目大幅增长，2016 爆破施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上升为 80.25%，爆破设计施工业务增加导致采购的民爆物品金额大幅增长，2016 年民爆物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为 70.94%，占比最高，与爆破施工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幅度基本一致；2015 年主营业务以爆破监理为主，爆破监理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57.43%，爆破监理业务的成本以人工成本为主，因此 2015 年人工成本占比 57.08%，占比最高。

报告期内爆破设计施工营业成本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7,657,178.11	10.63	3,453,310.15	34.55
民爆物品	55,443,864.67	77.00	3,933,886.03	39.36
固定资产折旧	1,749,359.51	2.43	1,666,634.70	16.67
油料及其他间接费用	7,155,149.57	9.94	941,316.35	9.42
合计	72,005,551.86	100.00	9,995,147.23	100.00

爆破设计施工业务营业成本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620.41%，爆破施工业务的营业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631.82%，营业成本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构成比例发生变化，主要是导致营业收入增长最大的采石场爆破业务爆破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仅限于爆破设计及爆破施工作业，不包含钻孔、爆破后期土石方的铲装运平业务，合同结算金额为固定工程款及实际使用的民爆物品款，民爆物品款占采石场业务收入的 90%左右，其他按照爆破方量结算的爆破设计施工业务的民爆物品成本也占营业收入的 40%左右，因此爆破施工业务收入的上涨导致民爆物品的成本占比上涨。

报告期内爆破安全监理营业成本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5,302,067.57	87.02	5,888,332.27	91.67
油料及其他间接费用	790,664.52	12.98	534,826.49	8.33
合计	6,092,732.09	100.00	6,423,158.76	100.00

爆破安全监理服务主要是监督爆破作业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爆破有害效应是否控制在设计范围内；审验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资格人员从事爆破作业，监督民用爆炸物品领取、清退制度的落实情况，因此爆破安全监理成本主要是监理人员的工资成本及往返监理现场的运输成本。

爆破安全监理业务成本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人工成本2016年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调整了监理部人员的监理项目提高人员效率在满足现有监理项目的情况下，将部分监理人员调整至爆破工程部，并将调离人员的工资按项目计入爆破设计施工成本。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爆破施工的成本由人工成本、民爆物品、固定资产折旧、机械费用、油料及其他间接费用组成。公司人工成本按照部门进行归集，工程部、总工室的人工费根据爆破工程项目的用工情况分配各项目耗用的人工工时进行分配计入“存货—工程施工”；民爆物品根据各项实际采购情况分项目计入“存货—原材料”，根据项目的实际领用民爆物品，从“存货—原材料”转入“存货—工程施工”；固定资产折旧、机械费用、油料及其他间接费用根据各项的使用情况分配计入“存货—工程施工”。公司根据工程方量确认单单将“存货—工程施工”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爆破监理及爆破评估由人工成本、间接费用组成，监理部的人工费用及间接费用计入“存货—工程施工”，并按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5、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单位：元

年度	业务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6 年度	爆破设计施工	81,864,786.27	72,005,551.86	9,859,234.41	41.59	12.04
	爆破安全监理	19,436,464.40	6,092,732.09	13,343,732.31	56.29	68.65
	爆破安全评估	349,073.39	54,567.07	294,506.32	1.24	84.37
	租赁收入	355,922.38	149,242.92	206,679.46	0.88	58.07

年度	业务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合计	102,006,246.44	78,302,093.94	23,704,152.50	100.00	23.24
2015 年度	爆破设计施工	11,186,479.10	9,995,147.23	1,191,331.87	10.84	10.65
	爆破安全监理	15,865,311.11	6,423,158.76	9,442,152.35	85.94	59.51
	爆破安全评估	213,400.00	68,261.46	145,138.54	1.32	68.01
	租赁收入	358,077.19	149,242.92	208,834.27	1.90	58.32
	合计	27,623,267.40	16,635,810.37	10,987,457.03	100.00	39.78

报告期内，2016年、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24%、39.78%，综合毛利率波动，2016年度较2015年度呈下降趋势，业务构成比例波动导致综合毛利率发生较大的变动。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1、爆破设计施工业务因业务规模上涨导致各项目的固定成本摊薄导致毛利率由2015年的10.65%上升为2016年的12.04%，爆破设计施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5年的40.50%上升至2016年的80.25%，上述原因导致综合毛利率2016年较2015年上升5.33个百分点。2、爆破安全监理业务因提升监理人员的监理项目数量，提高了人员效率导致爆破安全监理业务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57.43%上升为2016年的68.65%；同时因爆破设计施工业务规模增长，爆破安全监理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由2015年的58.19%下降为2016年的19.12%，上述原因导致综合毛利率2016年较2015年下降20.29个百分点。上述原因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毛利占比发生较大的变动，爆破安全监理毛利占比由2015年85.94%下降至2016年的56.29%，爆破设计施工毛利占比由2015年的10.84上升至2016年41.59%。

毛利结构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爆破设计施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相应毛利贡献随之提升。爆破设计施工业务增长主要是2016年度广东省公安厅发布《关于加强我省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区域布点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公治传[2016]515号）文件的规定，惠州地区的爆破作业单位由原有的9家变为7家，惠阳和大亚湾地区的四级资质爆破作业单位取消爆破作业资质，2016年7月起公司陆续与惠阳和大亚湾地区的采石场签订了爆破设计施工合同，2016年惠阳及大亚湾地区的采石场爆破业务收入35,940,722.39元；2015年签订大亚湾LPG工程项目、南边灶项目、

十月花、华润水泥项目及2016年新签订的中广核项目等爆破设计施工合同陆续投入施工并结算导致新增收入25,582,841.73元。毛利结构发生变动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一致。

爆破设计施工收入2016年的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1.39%，波动不大，主要是爆破设计施工项目增多，固定成本摊薄所致。

爆破安全监理收入2016年度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9.14个百分点，2016年较2015年相比爆破监理项目数量变动不大，随着公司爆破设计施工项目增加，通过提升现有监理人员监理项目数量并在满足现有爆破监理业务的情况下，将监理部分人员调整至从事爆破设计施工业务，其相应的人工成本在爆破设计施工成本中体现，导致2016年爆破安全监理成本较2015年有所下降，毛利率相应提升。

就公司综合毛利率、爆破设计施工毛利率与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毛利率 (%)	爆破设计施工毛利率 (%)
2016 年度	成远爆破	20.89	16.57
	红旗民爆	35.97	-
	宏大爆破	19.09	11.62
	平均值	25.32	14.10
	锡源爆破	23.24	12.04
2015 年度	成远爆破	28.60	30.82
	红旗民爆	43.14	-
	宏大爆破	21.90	12.07
	平均值	31.21	21.45
	锡源爆破	39.78	10.65

注：红旗民爆 2015 年度、2016 年的年度报告均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所有区别，主要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爆破设计施工、爆破安全监理服务，可比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民爆物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爆破工程施工，主营业务的构成不同使得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为爆破安全监理服务，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68.65%、57.4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2%、58.19%，占毛

利总额的 56.29%、85.94%。因此爆破安全监理业务对综合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可比公司主要以民爆物品销售为主，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可比。

爆破设计施工业务方面：可比公司成远爆破为民爆物品销售、爆破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的民爆企业，主要业务集中在东北地区，同时成远爆破及其子公司的炸药销售业务也在东北地区，其在东北地区的爆破设计施工业务中采购民爆物品均可以通过自营销售民爆物品进行满足，民爆物品物品流通环节的毛利在爆破设计施工业务中体现，其爆破设计施工业务的使用的民爆物品成本低于外采民爆物品的民爆企业，因此其爆破设计施工业务毛利高于宏大爆破及公司；可比公司红旗民爆主营业务以民爆物品生产及销售为主，占主营业务的 80%左右，且其年报中未披露分产品数据；可比公司宏大爆破爆破设计施工业务中分为露天矿山开采及地下矿山开采两个部分，由于露天矿山开采的爆破难度高于地上矿山开采业务，导致地下矿山开采的毛利率高于露天矿山的开采的毛利率，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采石场的开采、土地平整等方面，业务性质与宏大爆破的露天矿山开采业务性质基本一致，具备可比性，宏大爆破露天矿山开采业务的毛利率 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 12.07%、11.62%，公司爆破设计施工业务的毛利率 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 10.65%、12.04%，与宏大爆破的露天矿山开采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爆破安全监理服务、爆破安全评估服务：可比公司的相关业务占爆破设计施工业务的比例较低，其公开市场数据中未单独披露相关业务数据，无可比数据。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长比例 (%)
营业收入	102,006,246.44	27,623,267.40	269.28
销售费用	946,788.88	652,357.71	45.13
管理费用	11,438,609.73	6,294,696.50	81.72
财务费用	-17,449.39	286,815.92	-106.08
三项费用合计	12,367,949.22	7,233,870.13	70.9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0.93	2.36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11.21	22.79	-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0.02	1.04	-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12.12	26.19	-

(1) 报告期内, 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491,744.24	439,299.80
差旅费	79,948.61	28,229.70
办公费用	59,285.18	33,753.30
汽车费用	42,214.49	13,527.86
修理费	4,222.22	4,497.00
业务宣传费	269,374.14	133,050.05
合 计	946,788.88	652,357.71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发生的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业务宣传费等。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总额较2015年增长45.13%, 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1.43个百分点。公司销售费用的上述变化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展, 销售人员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用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 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011,601.49	1,520,277.59
租赁物业费及水电费	491,378.84	465,916.40
审计费	313,739.62	22,000.00
折旧及摊销费	342,864.67	427,994.83
研发支出	1,811,333.57	1,722,057.07
咨询费	958,510.46	330,220.00
办公费用	380,825.58	309,640.27
业务招待费	912,655.56	411,265.43
差旅费	226,527.59	76,910.70
汽车费用	246,780.29	175,014.16
安全基金	414,349.01	388,098.91

其他	328,043.05	445,301.14
合计	11,438,609.73	6,294,696.5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房租水电、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研发支出、业务招待费、安全基金等。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总额比2015年增长81.72%，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11.58个百分点。公司管理费用的上述变化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管理及后勤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随之上升，

职工薪酬增加较大的原因：(1)公司2016年度经营成果大幅提高，完成了年度考核任务，计提了年终奖1,242,660元。(2)2015年度及以前公司为节约运营成本，管理及后勤部门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况，为保证相关职能部门的独立并适应公司业务扩张的需求，2016年度公司调整了组织架构，管理及后勤部门人员人数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上涨。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项目列支人工成本的人员，由2015年12人(高级管理人员5人、财务部及其他部门7人)增加至2016年的32人(高级管理人员5人、财务部5人、行政管理部11人、质量安全部2人、采购部3人、分公司6人)。管理人员人数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

2016年度咨询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办理三级总承包资质发生的咨询费、440,000.00元及支付给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中介服务费300,000.00元。

2016年度业务招待费的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大幅增加，各项经营管理接待活动同步上升。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308,533.33
减：利息收入	37,500.54	32,658.84
手续费及其他	20,051.15	10,941.43
合计	-17,449.39	286,815.92

公司财务费用2016年较2015年大幅下降，主要是2014年借入的银行借款在2015

年偿还，2015 年支付了借款利息，借款偿还完后未再新增借款，因此 2016 年无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增减变动与借款规模变动情况相匹配。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的比例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六)、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无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603.6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	-25.03
小 计	-64,608.14	-25.0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9,691.22	-6.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916.92	-18.77

2016年度、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4,916.92元、-18.77元，分别占2016年、2015年的净利润的0.49%、0.002%，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其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类型
营业外收入	0.39		无需支付的款项尾数转入
营业外支出		25.03	税收滞纳金
营业外支出	3.49		税收滞纳金
营业外支出	1.44		社保滞纳金
合计	-4.54	-25.03	

(1) 公司存在 2015 年存在延迟申报季度企业所得税税种的情况，惠州市河南岸国税局作出了 24.79 元滞纳金的处罚。上述罚款已及时足额缴纳，该违规事项已经消除。

(2) 公司存在 2015 年存在延迟交纳印花税税种的情况，惠州市河南岸地税局作出了 0.24 元滞纳金的处罚。上述罚款已及时足额缴纳，该违规事项已经消除。

(3) 公司存在 2016 年存在延迟交纳印花税税种的情况，惠州市河南岸地税局作出了 3.49 元滞纳金的处罚。上述罚款已及时足额缴纳，该违规事项已经消除。

(4) 锡源有限韶关分公司存在 2016 年存在延迟交社保的情况，韶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作出了 1.44 元滞纳金的处罚。上述罚款已及时足额缴纳，该违规事项已经消除。

综上，上述滞纳金金额较小，主要是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申报税费时因延迟申报产生的滞纳金，在内容及性质上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缴纳了相关滞纳金，上述违规事项已经消除。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发生较大的波动但金额较小，主要是2016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大。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真实、准确。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6%、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24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经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减免备案，公司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申报纳税的优惠政策。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50.68	91,849.29
银行存款	11,368,935.12	1,024,097.92
其他货币资金	717,157.60	0.00
合计	12,090,143.40	1,115,947.21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华润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除上述项目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货币资金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983.40%，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收到经营性现金流量增大所致。

（二）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48,884.62	100.00	432,444.23	5.00	8,216,440.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648,884.62	100.00	432,444.23	5.00	8,216,440.39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93,817.00	100.00	154,690.85	5.00	2,939,126.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93,817.00	100.00	154,690.85	5.00	2,939,126.15

2、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48,884.62	432,444.23	5.00
合计	8,648,884.62	432,444.23	5.00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93,817.00	154,690.85	5.00
合计	3,093,817.00	154,690.85	5.00

③本期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4,198,585.34	48.54	1年以内	209,929.27
惠州市惠盈投资有限公司	否	2,385,497.00	27.58	1年以内	119,274.85
惠州大亚湾鑫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否	386,590.09	4.47	1年以内	19,329.50
惠州市腾兴实业有限公司	否	337,736.10	3.90	1年以内	16,886.81
惠州大亚湾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87,561.00	2.17	1年以内	9,378.05
合计		7,495,969.53	86.66		374,798.48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大亚湾龙洋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否	2,941,020.00	95.06	1年以内	147,051.00
惠州市公安局	否	122,797.00	3.97	1年以内	6,139.85
乐昌市中建材水泥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0.97	1年以内	1,500.00
合计		3,093,817.00	100.00		154,690.85

6、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179.55%，主要是2016年爆破施工项目大幅增加，已经结算但尚未收款的项目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预期均能收回，坏账风险较小。

（三）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693.53	100.00	817,181.44	100.00
合计	87,693.53	100.00	817,181.44	100.00

2、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惠州市民用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否	31,956.40	1年以内	36.44	运输费
江门市新安民爆物品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	否	27,319.80	1年以内	31.15	民爆物品
惠州市精华实业有限公司	否	19,956.00	1年以内	22.76	劳务费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中心支公司	否	7,711.33	1年以内	8.79	保险费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否	750.00	1年以内	0.86	证书费
合计		87,693.53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耀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否	440,000.00	1年以内 329,840 元; 1-2 年 110,160 元	53.85	代办证件费
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	是	311,681.44	1年以内	38.14	民爆物品
惠州市建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否	31,500.00	1年以内	3.85	证件费
曾详和	否	20,000.00	1年以内	2.45	柴油款
广东省工程爆破协会	否	14,000.00	1年以内	1.71	换证及年会费
合计		817,181.44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公司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15年下降89.27%，主要是2015年预付款项于2016年结算所致。

（四）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3,860.71	100.00	36,218.04	5.07	677,642.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3,860.71	100.00	36,218.04	5.07	677,642.67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46,069.72	100.00	3,016,910.97	17.49	14,229,158.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246,069.72	100.00	3,016,910.97	17.49	14,229,158.75

2、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3,360.71	35,168.04	5.00
1-2 年	10,500.00	1,050.00	1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13,860.71	36,218.04	5.07

(续)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78,928.00	163,946.40	5.00
1-2 年	6,738,389.72	673,838.97	10.00
2-3 年	7,213,752.00	2,164,125.60	30.00
3 年以上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7,246,069.72	3,016,910.97	17.49

③本期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86,280.00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余额”。

5、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7,201,159.72
押金及保证金	482,144.38	44,910.00
备用金	100,042.74	
其它（垫付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131,673.59	
合计	713,860.71	17,246,069.72

6、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厂一期工程场平项目经理部	否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28.02	1 年以内	10,000.00
华润水泥(惠州)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	143,431.53	20.10	1 年以内	7,171.58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保证金				
邓国定	否	备用金	50,000.00	7.00	1年以内	2,500.0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39,554.85	5.54	1年以内	1,977.74
刘碧桃	否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4.20	1年以内	1,500.00
合计			462,986.38	64.86		23,149.32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9,067,634.72	52.578	1年以内 3,000,000元 1-2年 6,067,634.72元	756,763.47
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及押金	7,215,000.00	41.835	2-3年 7,200,000元 3年以上 15,000元	2,175,000.00
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933,525.00	5.413	1年以内 262,770元 1-2年 670,755元	80,214.00
惠州市三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27,810.00	0.161	1年以内 14,058元 2-3年 13,752元	4,828.50
何红燕	否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	0.012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7,245,969.72	99.999		3,016,905.97

7、公司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95.86%，主要是收回了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重 (%)
工程施工	6,609,382.24		6,609,382.24	77.98
原材料	1,866,617.81		1,866,617.81	22.02
合计	8,476,000.05		8,476,000.05	100.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重 (%)
工程施工	168,411.78		168,411.78	99.01
原材料	1,683.97		1,683.97	0.99
合计	170,095.75		170,095.75	100.00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公司2016年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爆破施工项目增多，尚未取得结算单的项目增加对应的未结转的工程施工成本增加；随着爆破施工项目增多，已购买但尚未使用民爆物品随之增加。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1,204.49	
合计	81,204.49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6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年初数	3,141,957.00	13,315,771.10	1,982,492.00	1,685,655.77	20,125,875.87
2、本年增加金额		4,623,611.60	1,058,290.58	324,123.73	6,006,025.91
(1) 购置		4,623,611.60	1,058,290.58	324,123.73	6,006,025.91
3、本年减少金额		426,046.60	64,080.00	46,005.00	536,131.60
4、年末数	3,141,957.00	17,513,336.10	2,976,702.58	1,963,774.50	25,595,770.1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883,114.21	4,638,476.76	1,486,001.60	1,425,911.16	8,433,503.73
2、本年增加金额	149,242.92	1,507,427.52	300,365.80	107,684.61	2,064,720.85
(1) 计提	149,242.92	1,507,427.52	300,365.80	107,684.61	2,064,720.85
3、本年减少金额		333,710.34	26,962.80	35,952.90	396,626.04
4、年末数	1,032,357.13	5,812,193.94	1,759,404.60	1,497,642.87	10,101,598.5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数	2,109,599.87	11,701,142.16	1,217,297.98	466,131.63	15,494,171.64
2、年初数	2,258,842.79	8,677,294.34	496,490.40	259,744.61	11,692,372.14

2015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3,141,957.00	13,300,725.10	1,946,492.00	1,634,863.00	20,024,037.10
2、本年增加金额		15,046.00	36,000.00	50,792.77	101,838.77
(1) 购置		15,046.00	36,000.00	50,792.77	101,838.77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数	3,141,957.00	13,315,771.10	1,982,492.00	1,685,655.77	20,125,875.8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733,871.29	3,359,809.18	1,247,277.40	1,300,468.22	6,641,426.09
2、本年增加金额	149,242.92	1,278,667.58	238,724.20	125,442.94	1,792,077.64
(1) 计提	149,242.92	1,278,667.58	238,724.20	125,442.94	1,792,077.6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数	883,114.21	4,638,476.76	1,486,001.60	1,425,911.16	8,433,503.7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年末数	2,258,842.79	8,677,294.34	496,490.40	259,744.61	11,692,372.14
2、年初数	2,408,085.71	9,940,915.92	699,214.60	334,394.78	13,382,611.01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2016年度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96,215.00
2、本年增加金额	5,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数	101,215.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数	801.79
2、本年增加金额	10,163.19
(1) 计提	10,163.19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数	10,964.9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数	90,250.02
2、年初数	95,413.21

2015年度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项目	软件
2、本年增加金额	96,215.0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数	96,215.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数	
2、本年增加金额	801.79
(1) 计提	801.79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数	801.7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数	95,413.21
2、年初数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产装修		132,606.83	35,073.09		97,533.74
合计		132,606.83	35,073.09		97,533.74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产装修	301,750.10		301,750.10		
合计	301,750.10		301,750.10		

2015年由于公司重新装修，将前期未待摊完的装修全部转入损益。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8,662.27	70,299.34
合计	468,662.27	70,299.34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71,601.82	792,900.46
合计	3,171,601.82	792,900.46

(十一) 减值准备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71,601.82	-2,516,659.55		186,280.00	468,662.27
合计	3,171,601.82	-2,516,659.55		186,280.00	468,662.27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50,516.70	1,121,085.12			3,171,601.82
合计	2,050,516.70	1,121,085.12			3,171,601.82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04,092.68	165,000.00
合计	2,604,092.68	165,0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账款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爆破施工项目增多，采购的部分民爆物品、作业机械及工程款尚未与供应商的未结算所致。

4、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款项性质
深圳市金磊建设有限公司	否	1,034,421.48	1年以内	39.72	工程款
惠州市展雄实业有限公司	否	411,397.14	1年以内	15.80	机械费
韶关市粤联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否	394,876.20	1年以内	15.16	民爆物品
惠州市精华实业有限公司	否	211,030.33	1年以内	8.10	劳务费
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	是	194,461.31	1年以内	7.47	民爆物品
合计		2,246,186.46		86.25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款项性质
广东天文防雷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否	165,000.00	1年以内	100.00	防雷工程款
合计		165,000.00		100.00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6,228,303.08	
合计	6,228,303.08	

2、公司2016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新增爆破施工项目较多，客户预付的民爆物品采购款及已经施工但尚未结算的爆破施工项目的预收款增多所致。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惠州建国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否	1,715,242.06	1年以内	27.54
华润水泥(惠州)有限公司	否	1,376,444.73	1年以内	22.10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477,193.71	1年以内	7.66
惠州市博士通建材有限公司	否	343,559.52	1年以内	5.52
博罗县福田镇宝田石场	否	321,042.36	1年以内	5.15
合计		4,233,482.38		67.97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07,687.52	19,230,403.55	17,549,934.01	2,988,157.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3,356.34	973,356.34	
合计	1,307,687.52	20,203,759.89	18,523,290.35	2,988,157.06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46,720.96	12,071,493.23	11,710,526.67	1,307,687.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9,341.51	989,341.51	
合计	946,720.96	13,060,834.74	12,699,868.18	1,307,687.52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7,687.52	17,408,726.92	15,728,257.38	2,988,157.06
2、职工福利费		268,014.36	268,014.36	
3、社会保险费		587,871.66	587,871.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7,882.66	527,882.66	
工伤保险费		59,172.71	59,172.71	
生育保险费		816.29	816.29	
住房公积金		313,681.00	313,68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2,109.61	652,109.61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07,687.52	19,230,403.55	17,549,934.01	2,988,157.06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6,720.96	10,728,773.54	10,367,806.98	1,307,687.52
2、职工福利费		279,004.45	279,004.45	
3、社会保险费		601,766.44	601,766.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9,033.39	529,033.39	
工伤保险费		72,733.05	72,733.05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273,958.80	273,958.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990.00	187,990.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				
其他短期薪酬		118,451.40	118,451.40	
合计	946,720.96	12,071,493.23	11,710,526.67	1,307,687.52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28,122.95	928,122.95	
失业保险费		45,233.39	45,233.39	
合计		973,356.34	973,356.34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56,600.24	956,600.24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失业保险费		32,741.27	32,741.27	
合计		989,341.51	989,341.51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公司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四) 应交税费

税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营业税		187,082.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95.79
教育费附加		5,612.48
地方教育附加		3,741.66
企业所得税	1,043,507.33	823,274.62
个人所得税	55,638.58	19,308.89
印花税		1,273.44
房产税	17,436.15	17,436.15
其他		1,291.19
合计	1,116,582.06	1,072,116.95

(五)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3,835.01	5,212,694.71
1年以上	674,500.00	3,448,497.44
合计	988,335.01	8,661,192.15

2、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05,835.01	7,398,497.44
租金	242,500.00	137,000.00

押金	540,000.00	1,075,538.78
其他		155.93
合计	988,335.01	8,661,192.15

3、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收到胡志忠对广东锡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的押金490,000.00元。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余额”。

5、其他应付款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下降88.59%，主要是由于偿还关联方款项所致。

6、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胡志忠	押金	否	490,000.00	1-2年	49.58
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金	是	240,000.00	1年以内 120,000元， 1-2年 120,000元	24.28
李华增	往来款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10.12
张伟花	押金	否	50,000.00	1年以内	5.06
邓小斌	往来款	是	50,000.00	2-3年	5.06
合计			930,000.00		94.10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惠州市安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7,398,497.44	1年以内 4,000,000元 3年以上 3,398,497.44元	85.42
胡志忠	押金	否	490,000.00	1年以内	5.66
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惠州国储I标项目经理部	押金	否	411,908.40	1年以内	4.76
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金	是	120,000.00	1年以内	1.39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邓小斌	往来款	是	62,000.00	1年以内 12,000 元 1-2 年 50,000 元	0.72
合计			8,482,405.84		97.95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冠中盈集团	20,000,000.00		9,800,000.00	10,200,000.00
邓小斌		4,404,000.00		4,404,000.00
曾辉良		3,550,000.00		3,550,000.00
林少雄		958,000.00		958,000.00
古学锋		888,000.00		888,000.00
合计	20,0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20,000,0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冠中盈集团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二）专项储备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26,941.17	414,349.01	707,414.89	33,875.29
合计	326,941.17	414,349.01	707,414.89	33,875.29

(续)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23,725.16	388,098.91	284,882.90	326,941.17
合计	223,725.16	388,098.91	284,882.90	326,941.17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细分行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广告业，主要为客户提供

爆破设计施工、爆破安全监理及爆破安全评估服务，按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办法》计提安全费、计入专项储备。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由总包单位计提，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由于公司的爆破工程业务多为分包业务，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按照上年营业收入的1.5%计提。

公司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工程人员人身保险费，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盈余公积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925.73	1,110,277.68		1,142,203.41
合计	31,925.73	1,110,277.68		1,142,203.41

（续）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925.73		31,925.73
合计		31,925.73		31,925.73

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87,331.59	-524,545.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02,776.77	843,802.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0,277.68	31,925.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改制转入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79,830.68	287,331.59

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至今已有十余年的发展历史，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公司致力推进生产管理的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建设工作，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504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等体系认证。公司参与了惠州地区的公路、码头港口、核电工程建设、土地平整等基础建设工程及采石场开采等工程项目的爆破施工，与国内知名建设单位及惠州当地石矿场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广泛，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民爆物品，公司已与惠州唯一具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资质的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保证公司爆破施工所用民爆物品的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11,102,776.77	843,80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157,693.69	843,821.34
毛利率（%）	23.24	39.78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42.62	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04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较好，主要是公司2016年爆破施工项目增多，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关盈利指标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3、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创造营业收入的能力将会逐步增强，详细分析如下：

(1) 公司是惠州较早从事爆破施工及监理服务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市场开拓，已成为惠州两家具有一级爆破作业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公司参与了惠州地区的公路、码头港口、核电工程建设、土地平整等基础建设工程及矿山开采等工程项目的爆破施工，与国内知名建设单位及惠州当地石矿场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广泛，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均无对外融资，公司资金能满足现有业务的资金需求，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账面银行存款余额 1,611.95 万元，现有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第二节、四、(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已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904.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客户群体稳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冠中盈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1.00%的股份。
2	邓小斌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邓小斌直接持有公司22.02%的股份；邓小斌持有冠中盈集团27.80%的股份，冠中盈集团持有公司51.00%的股份。
3	曾辉良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辉良直接持有公司 17.75%的股份；曾辉良持有冠中盈集团 22.00%的股份，冠中盈集团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
4	林少雄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少雄直接持有公司 4.79%的股份；林少雄持有冠中盈集团 6.40%的股份。冠中盈集团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
5	古学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古学锋直接持有公司 4.44%的股份；古学锋持有冠中盈集团 5.00%的股份，冠中盈集团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公司关联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顺运输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冠中盈集团持股 100.00%。
2	安盛工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冠中盈集团持股 1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中投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冠中盈集团持股 90.00%。
4	安惠民爆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冠中盈集团持股 22.00%。
5	瑞凯创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邓小斌持股 3.64%。
6	火煌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邓小斌持股 6.40%。
7	通用化工民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和古学锋分别持股 1.97%、1.97%、0.97%、1.97%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林少雄	董事长
2	邓小斌	董事
3	古学锋	董事、总经理
4	曾辉良	董事
5	吴嘉盛	董事、副总经理
6	戴立新	监事会主席
7	潘金辉	监事
8	林春春	职工代表监事
9	杨利云	副总经理
10	郑建礼	副总经理
11	张雪梅	财务负责人
12	邓歆岚	董事会秘书

（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公司关联方，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4、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市盈润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林少雄之妻刘雨婷持股 100.00%	于 2016 年 6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2	惠州市中正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林少雄之弟林国庆、弟媳黄美兰分别持股 90.00%、10.00%	
3	惠州市祥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林少雄之妹林丽花、妹夫丁国旺分别持股 50.00%、50.00%	
4	惠州市惠华化工原料经营部	公司董事长林少雄之妻刘雨婷的个人独资企业	
5	深圳正和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小斌之妻李小如持股 100.00%	于 2016 年 6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6	惠州市明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小斌之姐邓丽宁、之兄邓坚红分别持股 81.25%、18.75%	
7	惠州市明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小斌之姐邓丽宁、姐夫邓和平分别持股 70.00%、30.00%	
8	惠州市明丽玻璃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小斌之姐邓丽宁、姐夫邓和平分别持股 69.00%、31.00%	
9	深圳瑞辉润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辉良之妻曾瑞娣持股 100.00%	于 2016 年 6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10	惠州市鑫达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辉良之妻曾瑞娣、妻兄曾国华、妻兄曾国兴分别持股 55.00%、10.00%、35.00%	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11	深圳创盈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辉良之妻曾瑞娣持股 9.09%	
12	惠州乾福生态健康城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辉良之弟曾辉强持股 25.00%	
13	中山市建合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杨利云持股 10.00%	于 2017 年 2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14	深圳智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歆岚持股 25.00%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注销
15	惠州市天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张雪梅持股 50.00%	于 2016 年 6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16	南京儒林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张雪梅之姐张红持股 90.00%	
17	广东博惠安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林少雄之妻刘雨婷曾通过深圳盈润增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2.78%；曾辉良之妻曾瑞娣曾通过深圳瑞辉润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2.78%。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 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64,080.00	784,800.00

(2)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方式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惠州市安惠 民爆联合有 限公司	关联 采购	民爆 物品	市场价	55,444,981.58	97.29	3,933,886.03	100.00
惠州市安顺 危险品运输 有限公司	关联 采购	运输 劳务	市场价	597,920.73	65.85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	120,000.00	120,000.00
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室	199,070.70	199,070.70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室	144,584.86	144,584.86
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室	105,668.76	105,668.76
惠州市安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室	26,417.19	26,417.19
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室	52,834.38	52,834.38

公司作为出租人分别与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惠州市安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室租赁合同，租出办公室，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8 元/平米/月，租赁价格按照锡源有限与惠州市三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的价格一致，租赁价格公允。同时公司作为承租人与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入办公室和仓库。租入办公室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8 元/平米/月，租赁价格公允；公司作为一级爆破作业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必须有民爆物品的临时仓库，且对该临时仓库的地理位置存在特殊要求，公司无合适的地点建设该临时仓库，因此租用了冠中盈集团位于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的临时仓库，租入仓库按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值分别为 11,701,142.16 元、2,109,599.87 元，分别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5.52%、13.62%，房屋建筑物也仅为公司各部门行政人员办公用房，由此可见公司的关键资产为机器设备。另公司自主开展经营业务，具有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公司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古学锋出具承诺：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惠州市安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将尽快寻找办公场所，并在寻找到办公场所后解除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预计最迟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搬迁并解除租赁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4）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年接受财务资助	本年归还财务资助	2016年12月31日

惠州市安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398,497.44	450,000.00	7,848,497.44	
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邓小斌	62,000.00		12,000.00	50,000.00

(续)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年接受财务资助	本年归还财务资助	2015年12月31日
惠州市安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700,000.00	4,000,000.00	1,301,502.56	7,398,497.44
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邓小斌	50,000.00	12,000.00		62,000.00

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均未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下述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锡源有限	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4,000,000.00	2014.5.23-2015.5.22	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锡源有限	惠州市鑫达利化工有限公司、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吴嘉盛、潘金辉、黄春英、卢镜昕、邓小斌、李小如、钟辉文、古学锋、吴晓信、戴立新、曾瑞媚、余运平、许思容、曾辉良、曾瑞娣、曾辉胜、曾国兴、曾国华、曾志平、罗玉团、曾国光、曾国强、钟彩莲以各自持有的共计 39 套房产提供抵押保证	44,000,000.00	2014.5.23-2015.5.22	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履行完毕

(3)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年占用	本年归还	2016年12月31日
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67,634.72		9,067,634.72	
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933,525.00	6,195.00	940,440.00	

(续)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年占用	本年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30,034.72	3,000,000.00	4,162,400.00	9,067,634.72
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	9,200,000.00		2,000,000.00	7,200,000.00
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850,545.00	262,770.00	179,790.00	933,525.00

注：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未计提利息。

2)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或占用资金的情形，属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活动中经营性资金周转，双方均未收取资产占用费，不属于商业行为。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7,200,000.00	2,160,000.00
	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押金)	5,000.00	250.00	15,000.00	15,000.00
	小计	5,000.00	250.00	7,215,000.00	2,175,000.00

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67,634.72	756,763.47
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933,525.00	80,214.00
合 计	5,000.00	250.00	17,216,159.72	3,011,977.47
预付款项	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		311,681.44	
	合 计		311,681.44	

(2) 应付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	191,461.31	
	合 计	191,461.31	
	惠州市安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398,497.44
其他应付款	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120,000.00
	邓小斌	50,000.00	62,000.00
	合 计	290,000.00	7,580,497.44

(五) 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1、日常性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

(1) 关联方采购

公司爆破施工业务中采购的民爆物品需当地具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资质的销售单位进行采购，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是惠州唯一具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资质的销售单位，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及代存代管协议，协议规定的民爆物品的价格与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的其他客户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采购的民爆物品的价格与其销售给龙门安泰爆破公司、惠州中特特种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城投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在惠州进行爆破作业单位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公允。

公司2016年、2015年采购比例占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以惠

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纳税申报表数据)的比例分别为29.74%、1.74%，公司的采购额占其销售额的比例未超过30%，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的民爆物品销售对公司并无重大依赖。同时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2.00%，仅能对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的产生重大影响，并不能直接决定其经营决策，不存在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决定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调整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销售价格的情况。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关联方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惠州市安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均以锡源有限的房产作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因此关联方租赁锡源有限公司房产作为注册地及办公地，也导致锡源有限的人员和关联方混用办公室，为保证锡源有限与关联方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锡源有限与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的锡源有限同一栋楼不同楼层的房产作为办公地；公司作为一级爆破作业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必须有民爆物品的临时仓库，且对该零时仓库的地理位置存在特殊要求，公司无合适的地点建设该临时仓库，因此由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惠州市梁化镇上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立了一个符合规定的临时仓库租赁给锡源有限使用。

报告期内，锡源有限向关联方租入房产及仓库作为办公地及民爆物品临时仓库，向关联方租出房产作为关联方的办公地，此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锡源有限分别与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惠州市安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室租赁合同，租出办公室，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为38元/平米/月，租赁价格按照锡源有限与惠州市三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的价格一致，销售价格公允。同时锡源有限与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入办公室和仓库。租入办公室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为38元/平米/月，租赁价格；租入仓库按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

(1)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借入资金用于满足公司固定资产投入需要，公司账面用于抵押的资产不足，由公司的关联方进行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为收取费用。

(六)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日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方采购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额56,042,902.31元、3,933,886.03元，占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71.57%、23.65%，占比较大，公司采购的民爆物品主要以乳化炸药32、60-120为主，安惠民爆对惠州中特特种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城投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等其他在惠州进行爆破作业的单位的销售价格与销售给公司的价格一致，销售价格公允，对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关联租赁情况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租办公室，并考虑因出租办公室而使得公司需要对外租入办公的费用后的净租赁收入分别为16,517.99元、74,253.0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27%；公司向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占2016年度、2015年度成本的0.14%、0.79%。因此关联方租赁对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均未向公司收取费用，对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七)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非法转移资金、资产和占用公司的资源。

3、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且超过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50%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超出金额在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50%以下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涉及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披露。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规范意识不强，未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阶段，针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约束控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切实保护股东的利益。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2017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切实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何玉玲、刘达东起诉惠州保利龙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锡源有限侵权责任纠纷一案

何玉玲、刘达东认为锡源有限在保利山水城项目第五期的开发建设场地平整过程中爆破施工导致其房屋受损，2015年11月27日，何玉玲、刘达东起诉惠州保利龙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锡源有限要求其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赔偿因侵权导致的原告何玉玲、刘达东房产修复费用人民币2,087,471.12元、并承担安全鉴定费用两万元以及诉讼费用。2016年4月6日，锡源有限申请追加严峰（H11/12装修负责人）、邓秋红（H11业主）、李超明（H12业主）、惠州市华浔品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H10装修负责人）为被告；惠州保利龙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加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本案于2016年12月22日在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有一审判决结果。

2、利東瑾起诉惠州保利龙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锡源有限侵权责任纠纷一案

利東瑾认为锡源有限在保利山水城项目第五期的开发建设场地平整过程中爆破施工导致其房屋受损，2015年12月4日，利東瑾起诉惠州保利龙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锡源有限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要求其赔偿因侵权导致的房产修复费用人民币2,586,717.2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6年4月6日，锡源有限申请追加严峰（H11/12装修负责人）、邓秋红（H11业主）、李超明（H12业主）、惠州市华浔品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H10装修负责人）为被告；惠州保利龙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加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本案于2016年12月22日在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有一审判决结果。

公司上述涉案保利山水城项目的爆破工程经依法批准，爆破施工过程依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首先，公司具有爆破的主体资质，拥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资质证书。

其次，保利山水城项目的爆破作业已经依法批准。公司受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采用爆破施工清除土石方，于2014年12月25日向惠州市公安局提出保利山水城五期场平石方、人工挖桩爆破工程申请；后经惠州市公安局审查，符合规定要求，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了惠公爆决字【2014】A082号《爆破作业项目

审批许可决定书》，决定予以批准公司对保利山水城五期场平石方、人工挖桩进行爆破工程。

第三，保利山水城项目的爆破作业符合安全规范。保利山水城五期场平石方、人工挖桩爆破工程经具有爆破作业资质单位的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评估，其认为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及项目等级均符合规定，设计的方法、参数合理，起爆网路可靠。

第四、经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策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爆破工程进行了振动监测，测震报告显示公司的爆破施工振动均低于国家安全控制标准的规定。

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受法院委托就涉案房屋受损原因做出鉴定意见“房屋的损坏主要为房屋自身原因引起”。

根据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伟伦法意字A112号《专项法律意见书》，涉案房屋的损坏与锡源有限的爆破施工不存在因果关系，涉案房屋的损坏是由业主自身装修及房屋本身的质量、天气温差、擅自改动房屋主体结构等原因造成的，何玉玲、刘达东、利東瑾的诉请没有任何的事实及法律依据。

根据惠州市安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惠州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与使用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爆炸物品管理和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古学锋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在上述侵权纠纷诉讼案件中需要做出败诉赔偿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赔偿，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在上述案件中不承担主要责任，虽然涉案金额较大（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92%），但涉及可能赔偿的金额较小，即使法院判决由公司承担部

分赔偿责任，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案件承诺全额承担败诉赔偿金，故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钟旭东、赖凤招与王穗龙、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惠州中心支公司、锡源有限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王穗龙为锡源有限的员工，2016年11月17日，王穗龙驾驶登记在锡源有限名下的机动车与钟旭东驾驶的小型面包车发生碰撞，造成车上的人员赖凤招受伤，车辆损坏。经龙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穗龙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因此，钟旭东、赖凤招于2016年12月9日向惠州市龙门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惠州市龙门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扣押锡源有限所有的粤LXY621号机动车，财产保全限额为3万元。2017年1月5日，钟旭东、赖凤招向龙门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惠州中心支公司赔偿赖凤招的医药费、误工费等共11,227元；王穗龙赔偿钟旭东误工费、车辆损失费等共13,690元。该案件已经于2017年3月1日开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惠州市龙门县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惠州中心支公司赔偿钟旭东财产损失费2,690元及赔偿赖凤招医疗费、交通费合计1,827元，驳回钟旭东、赖凤招的其他诉讼请求。

综上所述，本案仅是公司员工王穗龙驾驶机动车时发生的一起普通交通事故案件，与公司的爆破业务经营没有关联关系。且涉案金额较小，已判决由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广东锡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企业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Z-106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锡源有限资产账面价值4,577.65万元，评估值5,283.04万元，评估增值705.39万元，增值率15.41%；负债账面价值1,432.06万元，评估值1,432.0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3,145.59万元，评估值3,850.98万元，评估增值705.39万元，增值率22.42%。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锡源有限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3,850.98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共发生两次资产评估事项，情况如下：

2016年3月9日，惠州可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惠可道评报字[2016]第004号《广东锡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课税行为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09.15万元。

2016年6月3日，惠州可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惠可道评报字[2016]第022号《广东锡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课税行为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09.21万元。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民爆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对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对矿山开采、城市基础设施、水利电站、道路交通设施等行业的投资及相关投入存在较强依赖。因此，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都可能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应对经济周期和产业政策的变化，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未来将向爆破行业的上游产业延伸，调整产业结构，做到生产、销售、服务整体发展，形成“爆破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扩大收入规模，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安全施工风险

爆破工程服务领域存在固有的行业安全风险。民用爆炸物品作为危化品，从生产、存储、运输到使用，是一个高危的作业过程。基于行业的特殊性，有时在爆破作业现场会发生各种不可预料的情形，从而增加行业的危险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取得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16]090091延)。公司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之外，对现场爆破作业的要求更为严格，对施工人员严格实行执证上岗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并制订了自己的制度汇编，将各个部门与岗位的安全职责真正落到实处，另外制定了一系列应急预案，确保无论是否发生安全事故都能很好的应对和解决。

（三）人才流动风险

人才竞争是市场竞争中最核心的要素。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具有地质、采矿、测绘和机械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和经济管理人员 53 人，公安部注册的各级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90 人，国家注册一、二级建造师 11 人。目前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特别是同类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对公司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公司面临着人才引进、稳定和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实施奖励政策及并打算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会大幅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也会有所增强。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爆破服务行业对行业资质、技术水平、人员素质、设备、经验有非常高的要求。对于大型爆破施工项目，客户对前述种种条件的要求更为严格。目前行业内参与大型爆破施工项目的主要有几大服务商，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由于上述企业规模较大、实力雄厚，且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加之矿山开采近几年并不景气，这些因素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在资金实力、大集团背景方面仍显不足，面临着较高的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爆破技术的研发投入，努力吸引更多的爆破技术人才，提升自己的行业资质；加强安全管理，提高爆破服务质量；巩固现有的市场地位，继续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自己的资金实力，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适当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税收优惠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151,611.2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50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均为国家长期执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如果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生变化或公司因其他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公司将不能享受以上税收优惠，公司的盈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对经营本身的完善，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以降低对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六）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总采购的81.82%以上，集中度非常高，主要是根据惠州市公安局、惠州市经贸局、惠州市安监局出具《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制造、使用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通知》惠市公通字[2009]25号及惠州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全市公安机关监爆工作及起爆器具零库存管理工作的通知》惠市公通字[2009]58号文件，公司在惠州地区的爆破施工工程业务的民爆物品只能从惠州唯一具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资质的惠州市安惠民爆联合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导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集中度很高，随着公司在韶关、江门等其他地区展开爆破业务，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逐步降低。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对外发展战略，2016年在江门、韶关开展业务，2017年陆续在广东省英德、云浮、阳江、肇庆、茂名等地市区、广西等区域陆续开展业务，随着公司爆破设计施工业务在惠州市外的开展，将逐步降低供应商集中风险。

（七）公司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与何玉玲、刘达东以及利東瑾关于因爆破施工导致房屋受损产生的侵权责任诉讼案涉及金额为4,694,188.32元，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92%。公司涉案保利山水城项目的爆破工程经依法批准，爆破施工过程依法合规。根据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伟伦法意字A112号《法律意见书》，涉案房屋的损坏与公司的爆破施工不存在因果关系，涉案房屋的损坏是由业主自身装修及房屋本身的质量、天气温差、擅自改动房屋主体结构等原因造成的，何玉玲、刘达东、利东瑾的诉请没有任何的事实及法律依据。根据惠州市安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惠州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与使用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爆炸物品管理和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古学锋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在上述侵权纠纷诉讼案件中需要做出败诉赔偿金，其将全额承担赔偿，确保不影响公

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在上述案件中不承担主要责任，虽然涉案金额较大，但涉及可能赔偿的金额较小，即便法院判决由公司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案件承诺全额承担败诉赔偿金，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但如果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公司仍有因上述未决诉讼对执业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吉学锋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在上述侵权纠纷诉讼案件中需要做出败诉赔偿金，其将全额承担赔偿，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爆破作业的要求，并制定了一系列应急预案，确保无论是否发生安全事故都能很好的应对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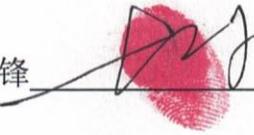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林少雄  邓小斌  曾辉良 
古学锋  吴嘉盛 

全体监事：

戴立新  潘金辉  林春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古学锋  杨利云  郑建礼 
张雪梅  邓歆岚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啸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啸林 张啸林 徐方伟 徐方伟

刘斌 刘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龙喜福

龙喜福

朱江华

朱江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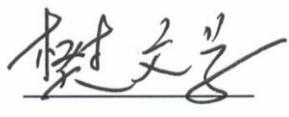
广东金卓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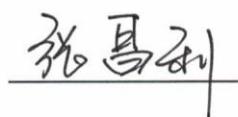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樊文景



张昌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军 邹旭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柳秉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